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0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 一、投标人业绩

### (一)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EPC项目	汨罗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汨罗市	2021.3.5	2021.7.31	8146.24	已完工
2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23.2.23	2023.9.15	2458.4348	已完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20.12	2022.12.15	2428	已完工
4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丽水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	2021.10	2024.3.26	2047.0621	已完工
5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	2024.3.21	2024.6.23	1003.0307	已完工
6	寿县报恩寺街区《遇见春申君》演艺EPC+0项目	寿县寿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寿县	2024.6.15	在建	10580	在建
7	沂水雪山彩虹谷景区文旅夜游EPC工程	山东亲情沂蒙旅游有限公司	沂水	2023.5.26	在建	30580	在建
8	东部新城核心区A3-25-2#地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21.9.10	在建	1880	在建

	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9	西部股权投资基金泛光照明	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23.8.18	在建	1896.6088	在建
10	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河东片区核心区市政等工程且交子人行桥-夜景照明工程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2024.1.25	2024.9.8	1354.4779	在建
11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宁海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23.1	2023.4.4	1123.6239	已完工
12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金华市	2021.3.4	2022.1.18	1000.5605	已完工
13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苏州阳澄研发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20.6	2021.1.15	1445.1511	已完工

## (二)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很高兴通知您，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亮化工程总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第一期主要点位是停车场、香草湖、屈子祠、屈原碑林、饮马塘、屈子书院、诗歌交流中心、生态酒店；二期点位是东北入口沿线、游客服务中心、游船码头、屈子书院（着重打造屈原篇章）、玉笥山、楚堤、粽子产业园、田园综合体、民宿体验区。

中标范围：负责完成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工程结算、配合完成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设计资料进行复核，并进行优化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报建图和施工图设计。并按相关政策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和报建图要求，满足清单编制及施工要求，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第二部分：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第三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中标金额：（大写）：捌仟壹佰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81462400.00(元)

其中：设计费部分：1150100.00 元；工程费部分：72906600.00 元；预备费部分：7405700.00 元。

# 中标通知书

工 期：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40 日历天，施工 1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基本功能需求。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

项目经理：徐浩翔，身份证号码：330802196708264416，执业证书号：浙133141536440。

设计负责人：范华，身份证号码：450102196812190540，执业证书号：044500240。

施工负责人：徐浩翔，身份证号码：330802196708264416，执业证书号：浙133141536440。

技术负责人：叶卫军，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08104410，执业证书号：G330018698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1 年 02 月 01 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合同	工程地点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内、外部分
建设单位	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1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110 日历天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31 日

施工内容：项目位于汨罗市屈子祠镇屈子文化园景区内、外部分，景区外部分包含东门入口迎宾大道及停车场、公交站台、游客服务中心、南阳里商业街、酒店等。景区内部分包含橘颂广场、美人桥、湖心岛、离骚广场、屈子书院、诗歌交流中心等泛光照明。

竣工验收意见：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模要求，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施工单位：  傅海翔 2021 年 8 月 10 日	监理单位：  陈海 2021 年 8 月 10 日	设计单位：  李平 2021 年 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王海波 2021 年 8 月 10 日
--	---	--	--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EPC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EPC项目

发 包 人：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地点：汨罗市屈子祠镇、屈子文化园景区内

4、工程承包范围：负责完成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工程结算、配合完成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设计资料进行复核，并进行优化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报建图和施工图设计。并按相关政策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和报建图要求，满足清单编制及施工要求，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部分：采购：包括初步设计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

第三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工期 4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工期 110 日历天（其中第一期工程 50 日历天，第二期工程 60 日历天）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经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发包人有权调整工期，并以调整后的工期作为合同工期。如不能达到最新工期要求可按合同约定罚款。

四、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基本功能需求

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

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

## 合同关键页

和品质需求

### 五、合同形式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仟壹佰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小写金额：¥ 8146.24万元）。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最终根据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和办法进行结算。

人工工资按施工工期同步计价文件执行；

材料按岳阳市工程造价信息颁布的施工同期“价格信息”执行，优先使用汨罗定额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调查价。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浩翔。

项目设计负责人：范华；设计专业负责人：潘利；项目部施工关键人员：项目施工负责人：徐浩翔；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叶卫军；施工员：阮开丰、裘玲玲；安全员：陈友莹、李琦；质量员：王明主。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需求文件、公证书及其对应的样品等）；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合同关键页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其中联合体成员不另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汨罗市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湖南省汨罗市罗城大道瞭家山 工商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

承包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3068109089270X1

邮政编码：414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730-553616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

账 号：4300 1688 0660 5250 7940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已完成会签。黄佳

合同订立地点：汨罗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5670638740G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571-88292188

传 真：0571-88290809

电子邮箱：hzreel@163.com

开户银行：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9015901040011662

### (三)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No:RHXM2022210-2022642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所递交的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2458.434844 万元

项目经理： 徐浩翔

工 期： 18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日 期：2023 年 2 月 8 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证书（专业工程）

工程名称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458.434844	项目经理	徐浩翔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验收范围：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科技城智能中心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建筑外立面灯具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维修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Signature]	签字：[Signature]	签字：[Signature]	签字：[Signature]	签字：[Signature]
	盖章：[Stamp]	盖章：[Stamp]	盖章：[Stamp]	盖章：[Stamp]	盖章：[Stamp]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航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和路以东，创业大道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开发委审批[2018]17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64200平方米，六幢高层建筑（1-6号楼），用于商业办公、酒店及研发。施工内容包含从地下室各配电房到楼栋配电箱的总电源及配电箱到泛光照明灯具的管线、照明灯具采购及灯具控制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等施工及系统的调试、试运行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投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肆分（¥24584348.44元）；

其中：

## 合同关键页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壹佰零肆元捌角伍分 (¥ 314104.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浩翔。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 合同关键页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州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1470428975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5670638740G

地 址：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经编产业园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

1 幢 103 第三层 302 室

心 5 幢 1108 室

邮政编码： 314000

邮政编码： 3100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连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2-2117638

电 话： 0571-88292188

传 真：

传 真： 0571-882908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zreel@163.com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杭海支行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  
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监理：凯澄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区  
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致：陈连飞 先生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原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根据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 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回标文件，以及此后的投标疑问问卷等的回复文件，我司，即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业主/雇主”）书面通知 贵公司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已被接纳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雇主及分包商同意按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上述项目工程：-

### 1 合同范围

- 1.1 雇主及分包商确认合同范围为根据（但不限于）分包商截止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及以前收到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投标疑问问卷和招标文件修正版以及本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规范、要求所需进行的上述项目工程的一切工作。
- 1.2 分包工程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如泛光照明灯具、光源和变压器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按要求提供灯具和光源的样板）、泛光照明各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各配电箱至灯具、设备之间的管线/桥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分包商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招标文件中所有与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均对分包商有约束力。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承上页

## 2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RMB24,280,000.00)，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RMB22,275,229.36，  
税金为 RMB2,004,770.64，税率为9%。

本工程增值税将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因税收费率调整造成其他费用变化一律不予调整。

2.2 本工程以下内容为按合同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总价包干：-

### 2.2.1 泛光照明工程、设备机房及土方工程（工程量清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

本章节清单中的参考数量根据合同图纸计算而来，该数量仅供参考。分包商须自行复核并做相应调整后计算数量，将调整后的数量填写于投标人复核数量一栏。中标后，合同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将不做任何调整，分包商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参量大小提出索赔或追讨费用；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管线、机房及其他等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等。

2.2.2 其他合同文件注明为包干金额的项目，以及清单中以“项”为单位填报的项目。

### 2.3 深化责任：

分包商根据现场条件，负责对泛光照明灯具、管线、机房及其他等的深化设计，并获得业主及设计师审批通过。任何因深化设计而对原合同图纸做出的修改、完善；以及任何根据业主/设计师对深化图纸的修改意见而作出的进一步修改，此部分费用风险包干，不会因为今后实际电梯工程量变更及工作内容发生变化而调整。

续下页.../

/...承上页

# 中标通知书

## 3 工期

### 3.1 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下述工期为总承包合同要求之工期及节点工期：

开工时间：2018年3月15日；

塔楼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8年11月25日；

裙房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9年1月30日；

裙房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19年10月30日；

塔楼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20年8月30日；

初步竣工日期（不含酒店精装修）：2021年12月前

本项目总体竣工时间（含酒店精装修）：2022年5月30日。

分包商工期需配合总承包商进度计划。

3.2 分包商已确认，分包商将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内完成相关工作，若非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原因及合同规定可延长竣工日期的相应条款而导致未能在上述工期内完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届时分包商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3.3 分包商已确认，本工程周围为会议中心，相关会议或赛事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工期影响已考虑在投标工期中。

## 4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配合雇主及总承包商获得“钱江杯”及LEED金奖，具体详见技术规范。无论何种原因若因本分包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钱江杯”，则扣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5 付款

工程师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及证明文件后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发出总承包工程期中付款证书、期中付款证书的附表内应说明及分列出由工程师公正地确定的应付给分包商的金额。该应付的金额应包括扣除预付款回扣、保留金及以前已支付之金额后的下列项目估值：

- (a) 已完成分包工程的价值；
- (b) 依据分包合同应付给分包商的其他款项；
- (c) 按分包合同应调整的金额。

/...承上页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除非另有协议，工程付款将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由总承包商支付予分包商，但雇主保留直接支付予分包商的权利：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达到上述条件后，每期按当期工程估算价值的70%支付给分包人(工程估算价值按实际安装已完成工作量估值)；
- 3) 泛光照明完工且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泛光照明竣工资料及结算申报资料，支付至估算价值的80%支付给分包人；
- 4) 本工程结算完成且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两者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 5) 剩余的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留金；
- 6) 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满两年，支付结算金额的2.5%；
- 7) 工程竣工结算后三年，支付保留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分包商有义务配合雇主在指定银行进行开户（便于雇主支付合同款项）和完成供应链融资等内容。

## 6 保险

### 6.1 分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

分包商应从分包合同开始起至分包商完成分包合同规定的工作及义务止的期间内，为下列事宜购买保险，并维持该等保险于上述期间有效：

- a) 分包商之工人、管理人员及其间接雇用之工作人员及分包商员之雇员保险；
- b) 施工设备连车辆保险；
- c) 运输保险；
- d) 因分包工程施工所引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保险；以及
- e) 为弥补分包商认为在总承包工程合同内由总承包商或雇主所购买之工程一切险不足之处的其他保险。

### 6.2 分包工程由分包商承担风险

倘若分包工程以及属于分包商的临时工程、材料或其他物品在接收证书中所订明的完工日期前遭到毁坏或损害，且根据上述保险单已确定有关上述各项索赔的情况下，分包商应得到此笔索赔款额或其损失的款额（二者中取较少者）的支付，并应将此笔款项用于重置或修复被毁坏或损坏的物品。除上述情况外，在有关总承包工程的接收证书颁发之前，或在有关包括在最后一个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接收证书（如有）颁发之前，分包工程的风险应由分包商承担。分包商应自费弥补或修复在此之前分包工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或损害。分包商还应对其在作业过程中为履行“分包合同条件”第14.2款规定的义务所造成对分包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承上页

## 7 履约保函

- 7.1 分包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按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金额及按附录‘一’履约担保之格式向雇主提供履约保证。提供保函的银行须经雇主批准。因遵守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商承担。
- 7.2 履约保证书有效期须至根据总承包合同颁发的整个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1天或赔偿额达到投标书附录所列之“履约担保金额”时止。
- 7.3 如分包商无法按本合同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则雇主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履约担保金额，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或接收证书发出（取其较迟者）为止。

## 8 拖期违约金

本工程拖期违约金为：塔楼区域RMB250,000/日历天，  
裙房区域RMB100,000/日历天。  
累计无上限。

## 9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或竣工接收证书颁发（两者取晚）之日起36个月。

## 10 附件

- 附件1 - 来往函件目录（共1页）
- 附件2 - 来往函件（共689页）

上述所列出的文件均将作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分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中涉及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及规范等）矛盾之处除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修改外均无效。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承上页

确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

分包商应於我们发出伍份中标通知书正本后二天内签署盖章确认，并按下列名单分发各单位留档：-

- 雇主(正本贰份)；
- 总承包商(正本壹份)；
- 分包商(正本壹份)；
- 估算师(正本壹份)。

除上述协议条件外，其他条件及细则均按合同文件执行。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业主与分包商就本合同执行之有效依据，对双方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_\_\_\_\_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连附件

抄送：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苏蓉华 女士（连附件）

分包商确认：

我们确认同意本中标通知书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

\_\_\_\_\_  
分包商：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并盖公司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合同造价(万元)	2428.00万元	施工结算(万元)	/		
项目经理	徐浩翔	技术负责人	阮开丰		
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包括照明布灯、照明供电线路、照明控制、配电箱采购、安装及调试。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总包单位	签字: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签字: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字:  盖章: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正本  
ORIGIN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原名: 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宋都·杭州之门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册子一/共三册)

雇 主 :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商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商 :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 美国 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 料 测 量 师 :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的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的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法定注册地址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92-1室的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其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

鉴于雇主已委托总承包商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商接受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名：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一期、二期））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 一、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任何本合同中提及之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均指“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一期、二期）”）
- 二、分包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三、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博览城，东至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南至奔竞大道，西至综合训练馆，北至七甲河，规划成为综合商务办公楼、星级酒店及精品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大型项目。
- 四、工程规模：规划总占地面积约为77,5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52.6万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约37万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16万m<sup>2</sup>，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310m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Block区及Mall区。

上述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五、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内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如泛光照明灯具、光源和变压器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按要求提供灯具和光源的样板）、泛光照明各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各配电箱至灯具、设备之间的管线/桥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详见施工开办项目、界面划分表、泛光照明技术要求及图纸，以要求严格为准）

分包商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分包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e) 工程规范；
  - f) 合同图纸；
  - g) 综合总计；
  - h) 工程量清单；
  - i) 投标须知；
  - j) 附录。
3. 为获取按照第 4 条所订明的金额，分包商须按照第 2 条所述的分包合同文件，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接受总承包商的管理及照管。雇主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并仅承担按分包合同条件付款予分包商之责任。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4. 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RMB24,280,000.00)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金额，其中：-
-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RMB22,275,229.36)，
-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
- 人民币贰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RMB2,004,770.64)

5. 付款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件第 16 条款。

其中：

- 1) 雇主支付于总承包商，总承包商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给分包商；
- 2) 若总承包商未在约定工作日内支付，雇主以所拖欠工程款为基数按日息 2‰（不计复利）对总承包商进行处罚；下期工程款由雇主直接支付给分包商，雇主直接付款给分包商之安排并不会减轻任何总承包商对分包商在合同内之责任。

基于上述付款方式，雇主仍保留直接付款的权利，雇主直接付款给分包商之安排并不会减轻任何总承包商对分包商在合同内之责任。亦不致使雇主对分包商之行为及表现负责，雇主只限于承担直接付款给分包商的责任。总承包商不能以雇主直接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商为由，向雇主索取任何额外费用或拒绝执行任何在总承包合同内应对分包商之（包括但不限于）照管、配合等工作。

6.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确保获得LEED金奖、“钱江杯”，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若因本分包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钱江杯”，则扣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7. 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下述工期为总承包合同要求之工期及节点工期：

开工时间：2018年3月15日；  
塔楼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8年11月25日；  
裙房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9年1月30日；  
裙房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19年10月30日；  
塔楼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20年8月30日；  
初步竣工日期（不含酒店精装修）：2021年12月前  
本项目总体竣工时间（含酒店精装修）：2022年5月30日。  
分包商工期需配合总承包商进度计划。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8. 其他:

8.1. 本分包商在遵守合同框架前提下须无条件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在本单位施工区域施工。

8.2. 雇主保留主要设备、材料二次招标及审批的权利, 本分包商不得有异议及索赔。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雇主(见证方):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 (五)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  
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定，现确定贵司按以下内容及合同条款作为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的中标单位。

#### 一、合同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为：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 二、合同承包金额

1) 根据招标文件，发包人及中标单位均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增值税）为 **¥20479621.3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柒万零陆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格**¥18780386.54元**、增值税税额 **¥1690234.79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9%计算）；

中标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做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334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具体以入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以满足招标人项目总体工期为准）。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日历天内，贵司需提交合同价款的10%履约担保，其中现金担保为合同价款的5%，银行保函担保为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实际完工且验收合格后60天。

2. 付款方式：

- 1、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如有预付款需有对应预付款抵扣条款）
- 2、工程进度款：开工次月开始每月25日提交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报价，经监理及业主审核后支付本月审核金额的70%；
- 3、工程验收款：工程实际完工，经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的80%，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
- 4、工程结算款：工程实际竣工、承包商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结算书签订并提交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
- 5、保修金支付：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保修期满一年后，承包商提交请款资料（包括请款申请报告、保修协议复印件、由物业公司出具的工程缺陷竣工验收单等）后，业主于28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2.5%保修金，保修期满二年后，承包商提交请款资料（包括请款

# 中标通知书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  
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申请报告、保修协议复印件、由物业公司出具的工程缺陷竣工验收单等)后,业主于28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剩余的2.5%保修金。

- 6、承包商须在双方确定了本工程结算总价后提供给业主扣除了累计已提供发票之金额后的含保修金在内之结算总价内所含的全部剩余结算价款的合法合规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负责支付差额部分的工程款所相应的税金,此税金从支付第一笔保修金中扣除。

## 五、驻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包国伟 15157193905

## 六、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投标函及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附件; 9) 投标须知及补充招标文件; 10) 经业主书面确认之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 七、合同签署

1)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中标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本中标通知书于收到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格式与丽水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合同协议书经本项目的业主、投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公司法人印章后立即生效。

3) 如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按自行放弃处理;发包人有权从原未中标单位中重新选择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 八、其他均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执行

若中标人同意并接受上述内容及招标文件、招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双方往来函件等,并承诺投标清单中的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由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公司综合调整,请于所附之确认回执中签署并盖章,并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日内交回我司。自我司收到此回执日起,本中标通知书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公司的联系人如下

丽水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彭丽 联系电话: 13488996587

发包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标单位确认:

(盖章)

同意以上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期间往来函件签订合同。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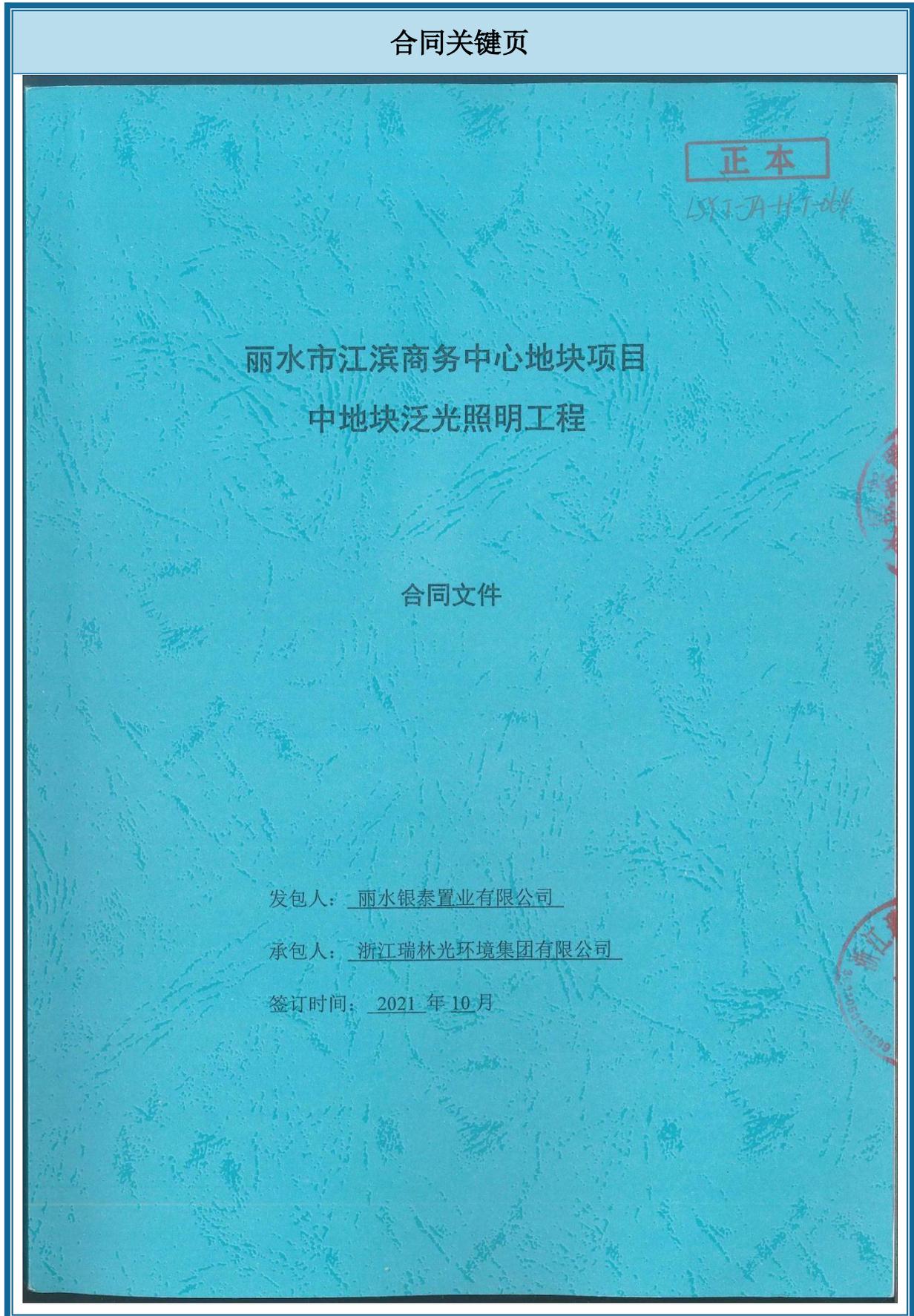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	丽水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丽水银泰中地块22#~36#楼泛光照明工程所有设备、灯具安装及调试完成，已具备验收要求。	验收意见	竣工已验收，验收问题已整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行政部: 成本部: 设计部: 工程部: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  
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工程合同文件

## 合同协议书

业主：丽水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商：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商承建独立承包工程即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并已接受承包商为承担该项承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承包合同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西侧银泰工地

工程内容：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投标询问卷、澄清、答疑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投标函及业主同意纳入合同的投标函附件
9. 投标须知及补充招标文件
10. 合同图纸
11. 经业主书面确认之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附件
12.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经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

###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 合同关键页



中国银泰  
CHINA YINTAI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  
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工程合同文件

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具体以业主发放的图纸为准。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33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具体以入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五条 业主现场代表：吴涛 13905886918

承包商项目经理：包国伟 15157193905

##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增值税）为¥20470621.33（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柒万零陆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格¥18780386.54元、增值税税额¥1690234.79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 9%计算）；

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绝付款。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业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承包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业主直接与承包商就承包工程进行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第十一条 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业主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 第十二条 争议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作为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第一种解决方式：各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合同关键页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  
中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工程合同文件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不论各方选择上述两种解决争议的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由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视双方的选择结果）做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并对双方有约束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业主：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承包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 (六)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备案登记号	台重大招备[2024]011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建筑亮化、景观亮化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不纳入总承包管理。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8533 平方米。		
中标人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浩翔		
中标价(元)	10030307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50 日历天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备注	项目负责人：徐浩翔 证书号：浙 1332014201536440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王华萍

招标人（盖章）：

监管部门（盖章）：

2024年03月3日

招投标管理专用章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6月3日

建设单位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5月18日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p> <p>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p> <p>6、本工程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p> <p>7、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章）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301030183559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台州商贸核心区，西至台州大道，东至中心大道，北至现代大道，南至洪家场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椒发改投（2021）2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亮化提升等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提供的施工图所包含的亮化提升等工程，具体内容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开、竣工报告为准，此工期不在总承包合同工期范围内）。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50个日历天（五一前完工并亮灯，含验收调试时间）。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万零叁佰零柒元整（¥10030307元）（其中，本合同不含税金额¥9202116.51元，增值税额¥828190.49元，税率9%）；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

## 合同关键页

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注:①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的,则税率按相应的政策规定调整。

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利。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浩翔。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 。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签订。

## 合同关键页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招标监督机构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31002313692423R</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30105670638740G</u>
地 址： <u>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中心大道3666号</u>	地 址： <u>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u>
邮政编码： <u>                    </u>	邮政编码： <u>310005</u>
法定代表人： <u>                    </u>	法定代表人： <u>                    </u>
或委托代理人： <u>                    </u>	或委托代理人： <u>裘玲玲</u>
电 话： <u>0576-89060035</u>	电 话： <u>0571-88292188</u>
传 真： <u>                    </u>	传 真： <u>0571-88290809</u>
电子信箱： <u>                    </u>	电子信箱： <u>qiulingling@hzreel.com</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杭海支行</u>
账 号： <u>1207011109200044581</u>	账 号： <u>19015901040011662</u>
税 号： <u>91331002313692423R</u>	税 号： <u>91330105670638740G</u>

(七) 寿县报恩寺街区《遇见春申君》演艺 EPC+0 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淮南市工程建设（工程、货物、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4GCSX0072-1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妙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寿县报恩寺街区《遇见春申君》演艺EPC+0项目 招标中，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零伍佰捌拾陆万圆整（大写），项目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徐军，中标工期 / 供货期210 天（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寿县寿春镇（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设计负责人：吴登镭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06月11日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6月11日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盖章）

2024年06月11日

说 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寿县报恩寺街区《遇见春申君》演艺 EPC+O 项目

#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寿县寿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浙江妙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寿县寿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浙江妙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寿县报恩寺街区《遇见春申君》演艺 EPC+O 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大寺巷东侧入口、寿州民俗园、三步两桥、报恩寺街区、报恩寺街区南停车场等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建设面积约 3.4 万平方，主要包括 0.4 公里长大寺巷数字光影演艺街区建设、策划打造新楚风《遇见春申君》沉浸式主题光影舞台剧演出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寿县报恩寺街区《遇见春申君》演艺 EPC+O 项目包含项目的设计、报批报建，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运维期项目相关运营维护，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本项目为现有场地的改建或者提升，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由政府负责实施。

具体为：

(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四百米数字光影演绎街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入口处牌坊、天幕、投影、景墙、三步两桥、分散演绎舞台、光影小品、喷泉、雾森以及视觉一体化设计等施工图纸设计；数字光影演绎场景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六个演艺场景的舞台、道具。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确定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期的施工及相关验收配合工作等。

(2) 施工内容：本项目涉及灯光系统、演艺灯光智能化系统、多媒体智能化系统、投

## 合同关键页

影系统、水系统、光影艺术雕塑、舞美装置、机械舞台、音响系统、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本项目为现有场地的改建或者提升，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由政府负责实施。）、景观小品、标识标牌等视觉一体化系统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等的采购、施工、调试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配合业主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及运维期维护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全过程管理和控制等内容；

(3) 工程管理范围：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

(4) 演艺内容策划、制作：演艺内容策划、制作：包括项目策划、演出创作、导演团队服务、剧本创作、化妆造型、文学创作、服装道具、排练、多媒体内容、音乐等内容的创作策划，以及后续策划内容持续更新等。

(5) 运营范围：运营期内的运营管理工作等。

具体详见附件《发标人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6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4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和施工工期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运营期：60个月。

###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 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

(3) 施工：合格。

(4) 运营期：满足项目运营考核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元）。

中标EPC总承包价(元)	中标勘察设计费(元)	中标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中标演艺策划费(元)
105860000	1870000	95570000	8420000

## 合同关键页

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元）	下浮率（%）
	6.45%

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投标文件中的项目 EPC 中标价填入合同，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待工程图纸确定后，按照合同定价方式形成双方确定的已标价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确定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的变更、增减的款项、合同约定的可调价主材外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徐军元；

设计总负责人：吴登镞；

施工负责人：徐军元；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合同关键页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寿县寿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寿县寿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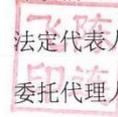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 合同关键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浙江妙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八) 沂水雪山彩虹谷景区文旅夜游 EPC 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No:RHXM2023217-2023488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所递交的沂水雪山彩虹谷景区文旅夜游 EPC 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305800000 元 \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许燕妮 \_\_\_\_\_

工期：\_\_\_\_\_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_\_\_\_\_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15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山东亲清沂蒙旅游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4 月 4 日



## 2.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ZM-2023-007-LY

## 沂水雪山彩虹谷景区文旅夜游 EPC 工程

发包人(全称): 山东亲情沂蒙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沂水县

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6 日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亲情沂蒙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沂水雪山彩虹谷景区文旅夜游 EPC 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沂水雪山彩虹谷景区文旅夜游 EPC 工程。

2. 工程地点：沂水县沂水镇东院村（雪山景区）。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方案(夜景照明、夜游灯光演艺等)、初步设计图纸、智能控制系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或试运行），包括彩虹小镇二期、沿河路线、彩虹谷、雪山山体照明、消防道路、整体夜游范围的后期运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伍佰捌拾万元整（¥30580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 合同关键页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叁佰玖拾万元整（¥303900000.0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最后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 五、工程项目负责人

工程项目负责人：许燕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合同关键页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沂水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即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3100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8292188

传真：0571-882908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杭海支行

账号：19015901040011662

# (九) 东部新城核心区 A3-25-2#地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泛光 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浙江省 杭州市  
大关路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F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致：潘昊睿 先生

有关：浙江省 宁波市  
东部新城核心区A3-25-2#地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根据贵公司，即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商/专业分包人/分包商/分包人”）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关于东部新城核心区A3-25-2#地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东部新城核心区A3-25-2#地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以及此后对投标文件修正版、询标问卷等的回复文件（截止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我们谨代表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承包商”），书面通知贵公司已被接纳为本工程的中标人，并决定按照本中标通知书内的条款委托贵公司承包本工程并与贵公司签订“东部新城核心区A3-25-2#地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表示同意。

承包商/雇主及分包商同意按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上述本工程：

#### 1 工程范围

- 1.1 承包商/雇主及分包商确认本工程范围为根据（但不限于）分包商截止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收到由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估算师”）及雇主发出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询标问卷和招标文件修正版及澄清以及本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规范、要求所需进行的本工程的一切工作内容。
- 1.2 工程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及图纸规定的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的深化设计、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送交、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在绿色建筑的实施执行阶段中专业分包商的义务及其它为本分包工程招标事宜而发出的文件、图纸或函件。（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开办项目第1.02条）。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 2 中标金额及合同金额

2.1 按照本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本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RMB 18,800,0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 (RMB 17,247,706.42)，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 (RMB1,552,293.58)。

合同金额中已包括所有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进口关税、消费税、其他所有的附加税、商检费及相关政府部门所收取的一切费用。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总价包干，除因工程变更或本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它将不作任何调整，也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增值税除外）之变动而有所调整。合同单价，即单价细目表内之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之组成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述，合同单价将作为今后中期付款、工程变更计算及结算的依据。

单价细目表之施工开办费，无论分包商在单价细目表中是否填报相关费用或填报的费用高低，分包商均确认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均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分包商不会以实际施工措施费超出合同内单列的费用而向雇主要求任何补偿或索赔。雇主有权指定除本专业分包人外的其他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完成或取消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则相应金额将从合同中扣除，同时按相应金额比例扣除相应比例措施费，分包人因此提出的任何管理或利润等的损失将不会得到补偿。

所有按“项”报价的项目，均按“项”包干，且视为已经包含了按合同图纸及以后一切的修改图纸的所有费用。除非该项目整项取消，将按“项”全额扣除，否则在工程变更计算时均不予以单独计量。

## 3 工期

### 3.1 工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完工节点：

泛光照明单位进场时间：2021年5月30日

(实际进场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泛光照明工程开始施工时间：2021年12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泛光照明工程完成施工时间：2024年4月30日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泛光照明工程工期确保满足总承包及幕墙工程进度。

总承包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完成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

绝对工期：1838个日历天

- 3.2 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合同工期已考虑冬季施工、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 3.3 另外，工期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竣工图编制、根据雇主及承包商的现场管理要求进行的进场准备和现场安排、供应、工地内运输、安装、施工、建成、测试和调试、修补缺陷、技术送审、测试、清洁已完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撤离现场等工作所需的时间。
- 3.4 本工程工期必须配合总承包及外墙专业分包工程之工程工期。分包人须自行与雇主及总承包商等沟通，配合雇主及总承包商进度计划安排，确保其进度能满足上述工程的工期要求及影响因素。同时其工期应随总承包及外墙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并且分包人不得向雇主及承包商索赔任何费用。

##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100%，满足甲方在建筑、安装及设备工程承包合同中所提要求以及满足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确保“甬江杯”、“钱江杯”、“Leed金奖”、“绿建二星”，争创国家“鲁班奖”、“中国安装之星”。若因专业分包原因：没能获得“甬江杯”、“钱江杯”任意一项扣罚RMB10,000,000元；没能获得“Leed金奖”、“绿建二星”任意一项扣罚RMB5,000,000元(如涉及多个参建方原因，则按原因分摊)。

##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合格，并达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6 付款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付款条款如下：

- a) 合同签订且分包商向总承包商提交履约担保（包括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以及合同金额5%履约保函），同时总承包商向雇主提交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及同等金额且格式经雇主认可的履约保函后，分包商可向总承包商申请付款，每期按当期经工料测量师审核确定的工程（包括估算费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 用大于等于人民币50,000元的变更工程)估算价值的70%(累积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支付给专业分包商;
- b) 整个项目(指原合同项下的东部新城核心区A3-25-2#地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后,支付至累计经工料测量师审核确定的已完工程(包括估算费用大于等于人民币50,000元的变更工程)估值的85%;
- c) 每期付款除下述第d条规定以外;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开具与付款同等金额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并同时总包单位向雇主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方可申请拔付款项;
- d) 专业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28天内且按发包人/总承包商要求提供含保留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总承包商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发票提供的程序同上款3规定;
- e) 专业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5%作为保留金。保留金支付方式如下:
- (1) 工程师颁发总承包工程接收证书满一年且分包工程整体结算完成后,支付结算金额的2.5%,两者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 (2) 工程师颁发总承包工程接收证书满二年且工程师颁发履约证书后,预留RMB500,000元后支付剩余保留金;
  - (3) 工程师颁发总承包工程接收证书满五年,支付最终剩余的RMB500,000元;
  - (4) 保留金支付时须扣除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保修,雇主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
  - (5) 本合同项下如产生价外费用(如奖励费、违约金、赔偿金等)的,分包单位也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雇主/总承包在收到发票并验证符合规定后予以支付。
  - (6) 分包单位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分包单位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雇主/总承包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对的,或因分包单位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分包单位需依法向雇主/总承包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 (7) 在雇主/总承包支付85%款项后,若雇主因土地增值税等原因需要分包单位根据雇主确认的工程结算价要求开具100%金额发票的,分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若因此给雇主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雇主因此不能实现的税款返回损失,税务部门罚款等一切损失),由分包单位承担,相应损失金额雇主可以在进度款或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保留金的返还并不减轻或免除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总包对专业分包付款时限:总承包商应在收到雇主包括有分包工程款的总承包工程款后7个工作日内按工程师所发出的期中付款证书内所订明有关分包工程的应支付金额给分包商。

分承包商申请拨付工程款前须先提供合法合规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 7 履约保函

分包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按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金额及按附录‘一’履约担保之格式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即合同金额 5% 银行履约保函和 5% 现金履约保证金，提供保函的银行须经承包商批准。因遵守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商承担。

若分包商未能按要求向总承包商提供相关的分包工程之履约担保，则承包商有权从支付给专业分包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不足以抵扣的从后继付款继续扣除)中扣除等于履约担保金额（含 50% 现金保证）的合同付款作为担保。

若分包商提供的履约证书的有效期为具体的时间，则须分包商提供有效期到期后继续提供履约证书的承诺书，并且当履约证书到期前，分包商须及时提供新的履约证书（金额与格式与原履约保函相同）。

保函及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接收证书后 6 个月（若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具体时间，则承包人须出承诺将于原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交新保函，新保函格式及金额与原保函相同，直至本工程实际接收证书颁发之日后 6 个月。本工程承包商提交之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并须由经雇主书面同意的银行出具。

## 8 误期损害赔偿金

本工程误期损害赔偿费为 RMB50,000.00 元/日历天，累计无上限。

## 9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自工程师颁发总承包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泛光照明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保修期限自工程师颁发总承包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计算；

## 10 保险

分包商应从分包合同开始起至分包商完成分包合同规定的工作及义务止的期间内，为下列事宜购买保险，并维持该等保险于上述期间有效：

a) 分包商之工人、管理人员及其间接雇用之工作人员及分包人员之雇员保险；

b) 施工设备连车辆保险；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c)运输保险；

d)因分包工程施工所引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保险；以及

e)为弥补分包商认为在总承包工程合同内由总承包商或雇主所购买之工程一切险不足之处的其他保险。

本项目的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保险（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分包商应承担任何在上述保险的所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之风险，分包商有权参阅该等保险的保单文件。

具体专业分包商的投保义务及承担风险详见分包合同条件第15条。

## 11 特别说明

- 11.1 专业分包商确认已符合资格并获当地政府部门批准于宁波市承揽建设工程。如专业分包商暂未获取该许可或资格，专业分包商须于中标后并于施工前获得相关许可证以取得承包本工程的合法资格，并尽力协助雇主按照有关法例及部门规定申请及领取所需之许可及允许证件，保证不影响合同工期，使工程由开工直至完工均能在顺利情况下完成。如由于专业分包商自己的问题不能按合同条款如期开工或承包本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商必须向雇主和/或总承包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损失。
- 11.2 专业分包商已确认配合总承包商的协调及照管完成本分包工程，于竣工时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及总承包商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金额内。
- 11.3 专业分包商在正式开始施工前，应提交一份正式的施工方案、施工设备、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经总承包商师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果因专业分包商提供的这些资料未能满足总承包商及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的要求而需作出修改、增加或改动等，须由专业分包商自费执行并不给予延长工期。专业分包商于投标阶段提交的方案并不减少专业分包商按投标文件要求应承担的责任。回标文件中任何涉及到与国家、地方政府及议标文件相矛盾的标准，均以较高者为准。
- 11.4 专业分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资料中涉及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及规范等）矛盾之处除雇主书面确认同意修改外均无效。
- 11.5 专业分包商在未经建设单位和总包同意前，不得分包合同内任何项目。

## 12 合同有关函件及议标问卷回复

- 12.1 本中标通知书附件一“来往信函目录”所列出的文件均将作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12.2 专业分包商于本工程询标期间对雇主及其顾问提出的商务询标问卷已逐一回复及澄清，具体详见本中标通知书附件二“商务询标问卷”。

12.3 附件一“来往信函目录”及附件二“商务询标问卷”均为本中标通知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 13 确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

专业分包商应于总承包商指定发出陆份中标通知书正本后三天内签署盖章确认（中标通知书正文及两份附件上均需盖章），并按下列名单分发各单位留档：

- 雇主(正本贰份)；
- 总承包商(正本壹份)；
- 分包商(正本壹份)；
- 工料测量师(正本贰份)。

总承包商与分包商将尽快正式签署本工程施工合同，但在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为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之有效依据；待双方签署正式工程施工合同之后，则以合同约定为准。若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文件及双方来往信函（详见附件一：来往信函目录）中的内容存在矛盾时，一切以中标通知书中描述为准。

顺颂

商祺！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件一：来往信函目录（共1页）  
附件二：商务询价问卷（共20页）

抄送：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抄送：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吕美华先生（连附件）  
-- 聂伟军先生（连附件）

分包商确认：

我们确认同意本中标通知书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

分包商：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并盖公司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 2.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东部新城核心区 A3-25-2#地块项目  
(宁波中心大厦)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册子一，共三册

建设单位 :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设计院 : Skidmore, Owings & Merrill LLP (SOM)  
巴马丹拿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国内设计院 :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灯光设计顾问 : 黎欧思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25-27 楼 的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商”) 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浙江省杭州市大关路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F 的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人”)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 东部新城核心区 A3-25-2#地块项目 (宁波中心大厦)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的工程交由专业分包人实施, 并已接受专业分包人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 表示同意。

另鉴于专业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工程名称: 东部新城核心区 A3-25-2#地块项目 (宁波中心大厦)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 A3-25-2#地块, 宁穿路以北, 和源路以东
- 三、 总承包商应为雇主完成的东部新城核心区 A3-25-2#地块项目 (宁波中心大厦) (下称“总承包工程”) 规模:

基地面积: 约 7,87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约 241,557.56 平方米 (含改建区域建筑面积)

地下室深度约 20 米, 地下三层 (局部四层), 功能为机动/非机动车库、配套用房及设备用房;

裙楼 (改建区域) 高约 26 米, 五层, 功能为入口大堂、会议中心、酒店公共区域;

塔楼高约 409 米, 八十三层, 功能为办公、酒店楼层。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四、 工程范围为技术规范及图纸规定的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的深化设计、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送交、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在绿色建筑的实施执行阶段中专业分包商的义务及其它为本分包工程招标事宜而发出的文件、图纸或函件。（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开办项目第1.02条）。

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次序如下：
  - (a) 补充协议(如有)；
  - (b) 分包合同协议书；
  - (c) 招标人或总承包商发出的接受函或中标函及其附件；
  - (d) 纳入合同的招投标准澄清答疑文件
  - (e) 投标函及投标须知；
  - (f) 本分包合同条款及附录；
  - (g) 工程规范；
  - (h) 分包合同图纸；
  - (i) 投标报价汇总表；
  - (j) 单价细目表；
  - (k) 招标人及分包商明示应纳入分包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l) 附录；以及
  - (m) 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其他文件。

所有定标前由专业分包人提交的一切深化设计方案图纸、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技术标皆只作参考之用，而前述所有技术标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须重新提交予雇主及总承包商的工程师作出审批及认可，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回标文件中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因未满足回标文件的要求，则专业分包人须对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雇主及总承包商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技术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且已包括于本合同总价内。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合同文件 a 至 m 项的优先顺序解释（其中如违约金约定存在矛盾的，以要求高的为依据；如投标报价汇总表与单价细目表总计存在矛盾的，以金额低的为依据），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雇主发出书面澄清，该等澄清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如工程规范和合同图纸存在不一致的，应以标准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续上）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数。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专业分包人各种款项，专业分包人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人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专业分包人支付人民币 18,800,000.00 (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的合同金额（简称“中标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17,247,706.42 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金为：人民币 1,552,293.58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的合同金额或根据本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专业分包人对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供应、安装、配合测试及验收、修补缺陷、保养、调试、试运行及一切相关的工作，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上述包干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且应被视为充分反映图纸及技术规范之要求。而专业分包人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总承包商就任何因专业分包人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对专业分包人补偿。本工程的单价已包含了一切人工、材差（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为固定单价，除增值税税费外，不受现在和将来的材差，国家调整价格和取费，其它风险等影响。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专业分包人承诺能够根据总承包商的要求，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商仅在收到专业分包人根据要求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才有义务支付费用。

5. 本合同是按合同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合同文件为基础的一次性包干合同，除合同明确规定外，合同金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及变更。
6. 本工程合同金额已充分反映技术规范 and 合同图纸的要求，单价细目表内的任何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只能作参考使用，并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专业分包人索偿因在投标期间计算错误而引起的数量差异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均会被视为专业分包人在本供应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数量而不会再做出任何更改或纠正。合同单价则作为日后变更的依据。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 7. 工期：配合总承包及幕墙工程进度安排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完工节点：

泛光照明单位进场时间：2021年5月30日(实际进场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泛光照明工程开始施工时间：2021年12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泛光照明工程完成施工时间：2024年4月30日

最终竣工时间同总包竣工节点。

工程计划开始时间、完成时间以业主工程指令为准。

泛光照明工程工期确保满足总承包及幕墙工程进度。

总承包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完成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绝对工期：1838个日历天

总承包工程还应在项目整体竣工日期之前满足以下条件：(1)总承包工程已通过项目所在之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规划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竣工验收手续；

(2)总承包工程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3)雇主已向总承包商签发本工程接收证书。

8. 本工程工期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之工程工期。专业分包人须自行与雇主及总承包商沟通，配合雇主及总承包商进度计划安排，确保其进度能满足上述总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及影响因素。同时其工期应随总承包工程的工期的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并且专业分包人不得向雇主及承包商索赔任何费用。

#### 9.

承包人：上海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40080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70638740G
地址：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25-27楼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
电话：021-58885866	电话：0571-88292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航海支行
账号：33150198367900006567	账号：19015901040011662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10. 本协议书（份数同合同文件）由总承包商及专业分包人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雇主、总承包商、专业分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七份，总承包商持两份，专业分包人持一份，雇主持两份，估算师持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总承包商：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 (十) 西部股权投资基金泛光照明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所递交的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陆万陆仟零捌拾捌元柒角陆分（¥18966088.76 元）。

工期：266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并一次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许燕妮。 建造师证号：浙 1332006200920092。

履行地点：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罗家店村二组、正兴街道凉风顶村六组。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7 月 24 日

## 2.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泛光照明工程

#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中国·成都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或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专业工程承包人或分包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8 月签订的《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中的 泛光照明 专业分包工程，甲乙双方共同招标确定丙方为该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单位，现甲乙丙三方就 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罗家店村二组、正兴街道凉风顶村六组

1.3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泛光照明的所有安装施工（包含灯具、管线、配套控制装置、软件系统、配件和支架等）、LOGO（包含方案深化、报审相关部门通过、深化施工图绘制、安装施工）、送样打样、IBIMS 应用、BIM 配合及建模、协议开放对接、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系统验收、工程验收、工程维保等。对于图纸没有标明，但国家规范有明确要求要做的，必须按规范要求施工到位；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工程按照绿建三星标准进行建设和组织验收，不满足验收标准的需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并不得增加费用配合申报成功省级以上科技示范工程（确保本项目获得“天府杯”金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或“鲁班奖”）。丙方应为本项目获得绿色建筑三星和 Leed 铂金奖认证承担义务，并进行 BIM 应用。

甲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丙方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乙丙双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 合同关键页

5

元(小写: ¥ 315093.81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零玖拾叁元捌角叁分  
其中:

税率调整,税率按调整后执行,不含税单价不变。  
零柒元叁角叁分(小写: ¥ 1566007.33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  
肆角叁分(小写: ¥ 17400081.43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陆仟  
¥ 18966088.76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肆拾万零捌拾壹元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玖拾陆万陆仟零捌拾捌元柒角陆分(小写: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家优质工程”或“鲁班奖”。  
(2) 质量目标:须确保本项目达到“天府杯”金奖质量标准,并配合总承包单位争创“国  
格标准。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并一次性达到验收合  
为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序号	节点名称	节点开始	完成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深化 设计完成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24日	包含LOGO方案深 化、报审相关部门 通过、深化施工图 绘制。
2	样板制作与 安装	2023年6月25日	2023年7月5日	
3	泛光施工	2023年7月6日	2024年1月31日	含泛光预埋
4	泛光调试、 验收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28日	幕墙施工完1个月 内完成

得影响整体的施工进度,其中施工关键节点时间如下:

2.4 上述时间已包括调试、验收相关时间,丙方应服从乙方的总体管理和进度安排,不  
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年数不一致的,以计划竣工日期节点工期为准。除甲方事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年数与根据前述

2.3 合同工期: 259 日历天。

## 合同关键页

(2) 规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元（小写：¥ 207754.30元）；

(3) 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元（小写：¥ 1675841.82元）；暂列金额是甲方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在合同条款约定范围内，综合单价固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4.3 合同货币：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 第五条 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章《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此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排序：

- 6.1. 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4. 合同条款；
- 6.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6. 图纸；
- 6.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合同关键页

7.2 乙方须对整个工程项目的整体进度、质量、安全负有管理和控制责任，且必须向丙方提供所有合理的施工配合，以便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7.3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4 甲乙双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5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再另行单独确定本合同项下专业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单位。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及甲乙双方总包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各项制度执行，乙丙方不得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0197

（收款账户）、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31012004219566800017（民工专

户）、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03340201101000（付款账户）

账号： 账号：

丙方：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航海支行

账号：19015901040011662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8日

(十一) 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河东片区核心区市政等工程项目交子人行桥-夜景照明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所递交的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河东片区核心区市政等工程项目交子人行桥-夜景照明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3544779.78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柒角捌分）。

工 期：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河东片区核心区市政等工程项目交子人行桥-夜景照明工程施工标段。具体招标内容包括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照明灯具主要为线型灯、洗墙灯、投光灯、发光屏、庭院灯、照树灯等。本照明工程不包含车行道功能性照明。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和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作内容，以及工程的整体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招标人有权对实际实施的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

项目经理：徐益武 建造师证号：浙 1332013201331072

履行地点：锦官大桥以南，锦尚大桥以北，交子公园西区与东区之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1 月 15 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河东片区核心区市政等工程项目交子人行桥-夜景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河东片区核心区市政工程项目交子人行桥 -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交子人行桥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基础形式	/
		地下				
	电梯	/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魏嘉迪				
		冯婧				
		周洪亮				
	监理单位	郭强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1279	
		罗凤翔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51026819	
	施工单位	魏嘉武		项目负责人	浙 1332013201331072	
		叶卫军		项目经理	5330186985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孟祥勇		
		张朝晖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 验收 结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10项，达标“88”11项，缘允许所扣。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

1. 工程档案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4. 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本工程一个分部,分部工程评为合格,观感质量良好。

本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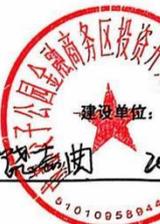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内容	设计图纸及合同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li> <li>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li> <li>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li> </ol>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p>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名的质量检查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各方均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p>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整改完毕，验收合格。</p>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 竣工验收报告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徐益武 2024年9月8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勘察负责人: 年月日</p>
同意验收	<p>设计单位: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孟祥勇 2024年9月8日</p> 
同意验收 徐益武	<p>施工单位: (公章)</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徐益武 企业技术负责人: 吴登德 2024年9月8日</p> 
同意验收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郭俊 2024年9月8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li><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li><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li>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ol>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DSZ-GCSG-2024-02

## 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河东片区核心区市政等工程 项目交子人行桥-夜景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5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河东片区核心区市政等工程项目交子人行桥-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河东片区核心区市政等工程项目交子人行桥-夜景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锦言大桥以南，锦尚大桥以北，交子公园西区与东区之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成发改核准[2017]7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照明灯具主要为线型灯、洗墙灯、投光灯、发光屏、庭院灯、照树灯等本照明工程不包含车行道功能性照明。

本项目建设期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环境保护等负责。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3544779.78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柒角捌分）（含税总价，最终以结算结果为准）。其中不含税价为：12426403.47元，税金

## 合同关键页

为：1118376.31元，税率为：9%（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自国家政策规定之日起，对应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 119887.96 元（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

(2) 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 / 元（大写 / ）；

(3)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 1210158.14 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零壹佰伍拾捌元壹角肆分）；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的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设计施工图、规范和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工序内容的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综合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即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保险、材料保管及场内运输费、按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测试费用、检查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徐益武；身份证号：330224197901231034。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含税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其他要求：/。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合同关键页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9007236E



承包人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70638740G



## 合同关键页

地址：成都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2 号楼 6 层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618866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科技支行

账号：5100 1416 1450 5900 777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邮政编码：310001

电话：0571-882921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杭海支行

账号：19015901040011662

20233154

## (十二)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JHY-NHCG20220058

致: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ZJHY-NHCG20220058 的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报经确认, 下列项目(见附件清单)由贵单位中标(成交)。

请贵单位与采购人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 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金支付方各一份。

#### 联系方式

供应商: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杨檬莎\15906671132

招标人: 宁海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有限公司\孙工\0574-59979622

浙江鸿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中标金额
一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项目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11236239 元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通用)甬统表-C1-58

####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

工程名称: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工程 编号:

致: 宁波市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工程, 经自检合格

方已完成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心灯光改造工程  
工程, 经自检合格  
, 现将有关资料报上,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

- 1、竣工工程质量报告及附件;
- 2、质量控制资料。



审查意见:

本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合格/不合格, 同意/不同意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同时  
请贵方做好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竣工验收报告

(通用) 甬统表-C1-59

##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工程

编号: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地点	宁海县气象北路295号
建设单位	宁海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11236239(元)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6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甩项项目和原因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吴振东		2023年4月4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李同江		2023年4月4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江		2023年4月4日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JHY-NHCG20220058

标段：一

采购单位：宁海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关键页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宁海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并根据招标结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台	3.00	17000.00	51000.00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WDZA-YJY-4*70+1*35	m	330.00	270.00	89100.00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m	17667.00	19.50	344506.50	
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ZR-RVV-2*4	m	14071.00	9.00	126639.00	
桥架	1.名称:防水型桥架 2.规格:(100+50)*75	m	476.00	90.00	42840.00	
桥架	1.名称:防水型桥架 2.规格:200*100	m	145.00	180.00	26100.00	
桥架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100+50)*50	m	255.00	64.00	16320.00	
线槽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30+20)*25	m	12118.00	36.00	436248.00	
线槽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30+20	m	14916.00	12.00	178992.00	
线槽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50+50)*50	m	165.00	55.00	9075.00	
开关电源设备	1.名称:开关电源 2.型号:DC24V 400W	台	118.00	400.00	47200.00	
开关电源设备	1.名称:防水型开关电源 2.型号:DC24V 320W, IP65	台	488.00	460.00	224480.00	
接线箱	1.名称:不锈钢箱 2.规格:IP55,带散热孔	个	118.00	240.00	28320.00	
装饰灯	1.名称:LD-01 定制模组像素灯	m	1391.00	530.00	737230.00	

## 合同关键页

	2. 规格:LED, DC24V, 10*1.8W, RGB+W4000K, 10 颗/m, 110°, IP66, 一米 10 段					
装饰灯	1. 名称:LX-01 定制智能线条灯 2. 规格:LED, DC24V, 10W, RGB+W4000K, 120°, L=1m, IP66	m	11282.00	550.00	6205100.00	
装饰灯	1. 名称:LW-02 智能五合一洗墙灯 2. 规格:LED, DC24V, 24W, RGB+W4000K, 30°, L=1m, IP66	m	485.00	960.00	465600.00	
装饰灯	1. 名称:LT-01 智能染色投光灯 2. 规格:LED, AC220V, 300W, 5700k, 2.5°, IP66 DMX512	套	30.00	8420.00	252600.00	
装饰灯	1. 名称:LW-01 智能七合一洗墙灯 2. 规格:LED, DC24V, 36W, RGB+W4000K, 30°, L=1m, IP66	m	253.50	1130.00	286455.00	
裙房泛光部分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台	2.00	3500.00	7000.00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 规格:WDZA-YJY-5*4	m	250.00	25.00	6250.00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3*4	m	393.00	19.50	7663.50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ZR-RVV-2*4	m	108.00	9.00	972.00	
配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规格:SC32	m	250.00	25.70	6425.00	
线槽	1. 名称:铝合金线槽 2. 规格:MR30+20	m	410.00	12.00	4920.00	
开关电源设备	1. 名称:开关电源 2. 型号:DC24V 400W	台	24.00	400.00	9600.00	
接线箱	1. 名称:不锈钢箱 2. 规格:IP55, 带散热孔	个	24.00	240.00	5760.00	
装饰灯	1. 名称:LW-03 偏光洗墙灯 2. 规格:LED, DC24V, 36W, 3000K, 30°, L=1m, IP66	套	208.00	860.00	178880.00	

## 合同关键页

装饰灯	1. 名称:LW-03a 偏光洗墙灯 2. 规格:LED, DC24V, 18W, 3000K, 30°, L=0.5m, IP66	套	2.00	560.00	1120.00	
控制系统						
联动控制主机	1. 名称:控制主机 2. 规格:处理器 Intel i7 /内存 32G 硬盘 500G/键鼠套件/4G 独显 双千兆网卡 一个集成+一个独立/正版 win10 64 位	台	1.00	25000.00	25000.00	
显示器	1. 名称:19 寸液晶显示器	台	1.00	2500.00	2500.00	
交换机	1. 名称:千兆交换机 2. 层数:24 口	台套	2.00	2300.00	4600.00	
接线箱	1. 名称:交换机不锈钢箱 2. 规格:IP55, 带散热孔	个	1.00	240.00	240.00	
光缆成端接头	1. 名称:供电接头 2. 规格:T 型供电接头	芯	433.00	170.00	73610.00	
控制器	1. 名称:主控器	台	1.00	4960.00	4960.00	
接线箱	1. 名称:主控器不锈钢箱 2. 规格:IP55, 带散热孔	个	1.00	240.00	240.00	
控制器	1. 名称:分控器 2. 规格:DMX512, 8 口分控器	台	109.00	3500.00	381500.00	
接线箱	1. 名称:分控器不锈钢箱 2. 规格:IP55, 带散热孔	个	109.00	240.00	26160.00	
光线路放大器	1. 名称:信号放大器 (中继器)	台	265.00	550.00	145750.00	
双绞线缆	1. 名称:CAT5E	m	14063.00	14.50	203913.50	
光缆	1. 名称:4 芯单模光纤	m	700.00	15.00	10500.00	
双绞线缆	1. 名称:双绞, 四芯屏蔽线材 2. 规格:(2*2*24AWG)	m	100.00	16.00	1600.00	
配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规格:SC25	m	700.00	19.80	13860.00	
线槽	1. 名称:铝合金线槽 2. 规格:MR30+20	m	1852.00	12.00	22224.00	
光纤测试	1. 名称:光纤测试	链路	109.00	39.50	4305.50	
光纤连接	1. 名称:光纤连接	端口	1744.00	70.00	122080.00	
跳线	1. 名称:跳线	条	1060.00	30.00	31800.00	
拆除部分						
原有灯具拆除		项	1.00	85000.00	85000.00	

一  
 意  
 公  
 司  
 五  
 星

## 合同关键页

设计部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	1.00	280000.00	280000.00	
报价合计			11236239.00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有特殊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费，安装费，主、辅材料费，设计费，因管线预埋及安装造成的墙体和地面凿洞、封堵、修复、清理的费用，成品保护费、安装人员保险费，登高安装灯具的费用，设备调试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和维保，招标服务费、税费等及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以后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驱动电源、光源和电气部分质保期为五年，其他部分同设计使用寿命。

2、保修期自最后一批灯具安装完成并经调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招标文件要求随产品共运。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    。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竣工签收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乙方所有。

第七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出卖方按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时间，将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出卖方负担。

第八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满足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九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和支付

1、产品的价格：按中标单价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除工程变更外，本合同总价固定。材料风险系数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由于工程变更造成的数量增减，按照中标单位相应报价单价，结合实际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办理结算：

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报价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其主要材料价格根据信息价以或市场价签证确认。

3、付款方式：

## 合同关键页

- 3.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 30%预付款;
- 3.2 全部灯具设备进场, 安装并试运行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交付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3 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剩下 5%的结算款, 在质保期满后且无其他质量问题时一个月内付清。

**第十条 担保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 采用转账等方式。

**第十一条 验收方法:**

货到后, 由甲方依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封存样品进行检验, 对检验合格的灯具进行签收; 在安装完成后进行系统调试。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有权拒绝签收。
-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为甲方提供服务。
- 4、乙方对己方的人员安全负全责, 负责投保以外险。
- 5、乙方对采购人或总包的已完项目进行成品保护。

**第十二条 售后技术服务:** 接到用户维修电话 1 个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 8 个小时内修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对方同意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 1、乙方在下单采购之前必须经甲方确认,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2、如后期灯具数量有所减少, 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按时结算。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关键页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监管单位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杭海支行  
帐 号：19015901040011662  
联系电话：0571-88292188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3302000448

(十三)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30000000100060521200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招标人名称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万伍仟陆佰零伍元整 (小写)：10005605 元
中标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供货、调试运行、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图纸。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金华市双龙南街 1698 号工商大楼 5 楼)
其他需说明内容	

经办人：赵闰贞

招标人联系方式：0579-82227235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2 月 4 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开工日期	2021.3.12	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1.1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工程造价	10005605 元	暂估决算 (万元)		
项目经理	杨水木	技术负责人	叶卫军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内容：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采购服务。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		建设单位 签名：任卫军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杨水木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  
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  
关配套服务

甲方: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 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 服务合同

甲方：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已接受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 (1) 采购供货合同【含用户需求书】、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询标纪要；
- (7) 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伍仟陆佰零伍元整，（小写）：10005605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854518元，税金 1151087元。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税款按实际开票税率结算，合同实施期间除税单价不予调整，最终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供货及相关配套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款的，按照合同价款结算。

#### 3. 供货范围及时间要求

(1) 供货范围：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控制中心工程及轨道大厦站整体亮化静态及动态方案（需配套方案构思及内涵）、效果实现的光效论证、节点深化设计、相关配套软件及系统研发、供货、设备就位、管线敷设、调试运行、后期

## 合同关键页

培训、后期设备及动画方案维护等售后服务工作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图纸。

(2) 供货地点：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

(3) 计划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时间起 140 日历天，具体供货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交货时间和数量进行部分调整。

(4)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730 个日历天，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 4. 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等规定。

### 5 责任与权利

#### 5.1 甲方责任与权利

5.1.1 甲方对供货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协调、管理和监督。

5.1.2 甲方定期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提供乙方。

5.1.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及乙方供应服务情况，调整乙方的供货范围和数量。

#### 5.2 乙方责任与权利

5.2.1 乙方应在生产现场设置专门的配套服务管理机构，配备供货产品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报甲方、监理人备案。

5.2.2 乙方在签订合同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在现场必须成立由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配套服务管理机构”，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按照甲方要求常驻现场查管理，定期参加现场会议，负责与甲方联系。如需更换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同或者更高的资质条件并经甲方同意。如甲方认为该人员不合适时可要求更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替换。

5.2.3 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组织产品的供应并保证及时到位、安装。

5.2.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将联络人告知甲方，以便及时进行交接和解决各种争议，联络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状态。

5.2.5 乙方应做好合同产品出厂交货前的测试和试验，并充分考虑出厂检验周期对供货时间的影响。

5.2.6 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设备保险等由乙方自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7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避免自身运输车辆在进入现场或通往现场中对任何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处罚、诉讼和其他费用。

5.2.8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还应自行、自费取得进入现场（地方公路）和为合同的实施所需通过

## 合同关键页

《书》

有权

完善  
任、

服务  
期参  
。如

24小

响。  
主、人

号、桥  
比引起

言通过

的任何道路的通行权及其他交通设施的运行权，并交纳相应的费用。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9 乙方不得因为工程工期的提前或延期而要求调价或终止合同。

5.2.10 投标时的工程数量是估算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乙方接受甲方对工程量的调整，由于上述调整 and 变化引起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5.2.11 配套服务实施期间，需对甲方已完成的幕墙成品做有效防护，如发生损毁、污损等情况，乙方需无条件给予恢复和清理，并承担由此原因产生的所有费用。

5.2.12 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均应由乙方亲自实施，禁止转包和分包，不得将项目以拆解或分解等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或代为实施。

5.2.13 本次招标货物由乙方进行卸货，卸货后保管也由乙方负责。

5.2.1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1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90 天内按照规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5.2.16 乙方已在投标阶段综合考虑属地管理费及总包及幕墙单位的配合费用，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阶段不予额外补偿。

### 6. 试验和检验

6.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按合同规定或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测试、检验和验收。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检验、验收结果已证明乙方提供的产品满足合同的要求，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并出具最终验收证书后，方被甲方接受。

6.2 乙方应在货物供货进场时，同步提供质量证明书、测试报告、发货清单等必要材料。如果产品的试验、检验、测试或验收的结果证明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产品。产品进场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批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6.4 甲方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乙方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乙方应予以协助。

### 7. 计量、支付

#### 7.1 计量

## 合同关键页

7.1.1 实际供应数量为实际到货并检验合格的产品数量，货款每月度计量一次，计量数量以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1.2 产品的生产过程的所有成本、深化设计、包装、仓储、运输、设备就位、管线敷设、调试运行等相关配套服务、检测费用、保险费用、质保期内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保险、税费、财务成本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2 支付

7.2.1 在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并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7.2.2 每批货物运至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50%；

7.2.3 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计量款的 85%；

7.2.4 相关配套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0%；

7.2.5 若列入结算审价重点检查的，依据重点检查结果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未列入结算审价重点检查的，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7.3 其他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物资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买卖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报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的，采用该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表中无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但有类似规格型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由买卖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

(3) 投标报价表中无适用或类似规格型号的，可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或参考同期市场价，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

## 8. 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须由甲方认可的金华市区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验收合格止。甲方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 9. 违约责任

9.1 在签订本协议之后，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协议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由乙方支付；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2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时，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次并经甲方确认

## 合同关键页

示、监

运行

保险、

章审价

规格型

甲乙双

2% (形

。若采

要求所

乙方本

5%，违

方确认

后，甲方扣除该批次产品总价 5% 的违约金；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3%；如果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3 无论何时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和供应计划约定及时供应产品时，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 15 天以上或逾期交货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5%，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9.5 乙方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应当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出现以上任一情况的违约时，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协议。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 10.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协议履行

11.1 除非协议书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但费用不额外增加；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 12.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 13. 其他

## 合同关键页

13.1 本协议在乙方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年3月4日，签订地点为金华市。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3.4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捌份，乙方肆份。

甲方：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1698号5楼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 (十四)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2328011001

中标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阳澄研发产业园有限公司 的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中标价: 1445.151145万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90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  
陈立英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	苏州阳澄研发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相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苏州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城市照明工程公司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445.151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1日
		结构层次	框架	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本工程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7、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参加人员: (签字)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T2018-T-01-046

项目名称：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

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 苏州阳澄研发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6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阳澄研发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高铁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中心许可[2018]1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详见工程类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9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创优目标:本工程要求取得“扬子杯”,研发组团三1#楼取得“鲁班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合同关键页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肆角伍分（¥14451511.4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225611.5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1180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立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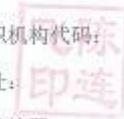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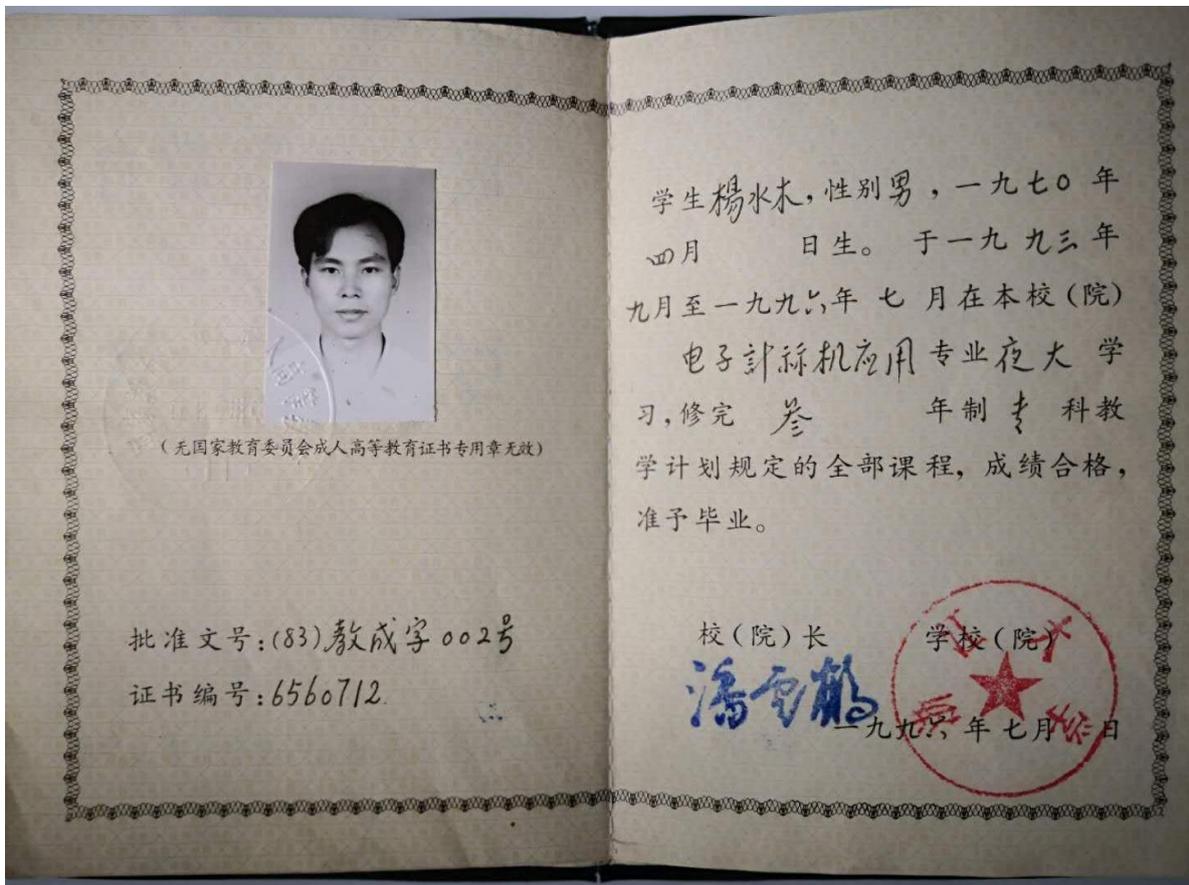
## 二、项目经理业绩

### (一)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杨水木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203197004063318	手机号码	13564945037
参加工作时间	1996.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浙 133200620070058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金华市金义 东轨道交通 有限公司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合同金额 1000.5605 万元	2021.3.12- 2022.1.18	已完	合格
湖南省第六 工程有限公 司	崇左市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部分工程 A 标总承包（EPC）亮化工程	合同金额 6036.8778 万元	2019.11.4- 2020.5.31	已完	合格

# 1. 身份证及毕业证

## 身份证及毕业证



## 2.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 一级注册建造师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3日  
- 2025年06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杨水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4月06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06200700587

聘用企业: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05至2026-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水木

个人签名: 杨水木

签名日期: 2024.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9日

###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20)3170183

姓 名：杨水木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4月  
企 业 名 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03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6日

#### 4. 职称证书

### 职称证书

##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名	杨水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4月06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照明工程设计安装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4年09月24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4〕405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筑施工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25829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280281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 2021年12月04日

## (二)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E330000000100060521200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招标人名称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万伍仟陆佰零伍元整 (小写)：10005605 元
中标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供货、调试运行、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图纸。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金华市双龙南街 1698 号工商大楼 5 楼)
其他需说明内容	

经办人：赵闰贵

招标人联系方式：0579-82227235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2 月 4 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交通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服务	开工日期	2021.3.12	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1.18	
工程造价	10005605 元	暂估决算 (万元)		
项目经理	杨水木	技术负责人	叶卫军	
验收内容：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交通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服务。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签名：任卫军 (盖章) 		签名：MJD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  
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  
关配套服务

甲方: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 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 服务合同

甲方：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已接受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 (1) 采购供货合同【含用户需求书】、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询标纪要；
- (7) 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伍仟陆佰零伍元整，（小写）：10005605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854518元，税金 1151087元。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税款按实际开票税率结算，合同实施期间除税单价不予调整，最终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供货及相关配套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款的，按照合同价款结算。

#### 3. 供货范围及时间要求

(1) 供货范围：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控制中心工程及轨道大厦站整体亮化静态及动态方案（需配套方案构思及内涵）、效果实现的光效论证、节点深化设计、相关配套软件及系统研发、供货、设备就位、管线敷设、调试运行、后期

## 合同关键页

培训、后期设备及动画方案维护等售后服务工作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图纸。

(2) 供货地点：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

(3) 计划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时间起 140 日历天，具体供货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交货时间和数量进行部分调整。

(4)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730 个日历天，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 4. 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等规定。

### 5 责任与权利

#### 5.1 甲方责任与权利

5.1.1 甲方对供货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协调、管理和监督。

5.1.2 甲方定期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提供乙方。

5.1.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及乙方供应服务情况，调整乙方的供货范围和数量。

#### 5.2 乙方责任与权利

5.2.1 乙方应在生产现场设置专门的配套服务管理机构，配备供货产品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报甲方、监理人备案。

5.2.2 乙方在签订合同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在现场必须成立由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配套服务管理机构”，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按照甲方要求常驻现场查管理，定期参加现场会议，负责与甲方联系。如需更换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同或者更高的资质条件并经甲方同意。如甲方认为该人员不合适时可要求更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替换。

5.2.3 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组织产品的供应并保证及时到位、安装。

5.2.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将联络人告知甲方，以便及时进行交接和解决各种争议，联络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状态。

5.2.5 乙方应做好合同产品出厂交货前的测试和试验，并充分考虑出厂检验周期对供货时间的影响。

5.2.6 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设备保险等由乙方自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7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避免自身运输车辆在进入现场或通往现场中对任何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处罚、诉讼和其他费用。

5.2.8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还应自行、自费取得进入现场（地方公路）和为合同的实施所需通过

## 合同关键页

《书》

有权

完善  
任、

服务  
期参  
。如

24小

响。  
、人

、桥  
比引起

通过

的任何道路的通行权及其他交通设施的运行权，并交纳相应的费用。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9 乙方不得因为工程工期的提前或延期而要求调价或终止合同。

5.2.10 投标时的工程数量是估算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乙方接受甲方对工程量的调整，由于上述调整 and 变化引起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5.2.11 配套服务实施期间，需对甲方已完成的幕墙成品做有效防护，如发生损毁、污损等情况，乙方需无条件给予恢复和清理，并承担由此原因产生的所有费用。

5.2.12 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均应由乙方亲自实施，禁止转包和分包，不得将项目以拆解或分解等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或代为实施。

5.2.13 本次招标货物由乙方进行卸货，卸货后保管也由乙方负责。

5.2.1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1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90 天内按照规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5.2.16 乙方已在投标阶段综合考虑属地管理费及总包及幕墙单位的配合费用，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阶段不予额外补偿。

### 6. 试验和检验

6.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按合同规定或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测试、检验和验收。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检验、验收结果已证明乙方提供的产品满足合同的要求，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并出具最终验收证书后，方被甲方接受。

6.2 乙方应在货物供货进场时，同步提供质量证明书、测试报告、发货清单等必要材料。如果产品的试验、检验、测试或验收的结果证明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产品。产品进场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批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6.4 甲方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乙方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乙方应予以协助。

### 7. 计量、支付

#### 7.1 计量

## 合同关键页

7.1.1 实际供应数量为实际到货并检验合格的产品数量，货款每月度计量一次，计量数量以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1.2 产品的生产过程的所有成本、深化设计、包装、仓储、运输、设备就位、管线敷设、调试运行等相关配套服务、检测费用、保险费用、质保期内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保险、税费、财务成本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2 支付

7.2.1 在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并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7.2.2 每批货物运至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50%；

7.2.3 控制中心及轨道大厦站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计量款的 85%；

7.2.4 相关配套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0%；

7.2.5 若列入结算审价重点检查的，依据重点检查结果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未列入结算审价重点检查的，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7.3 其他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物资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买卖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报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的，采用该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表中无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但有类似规格型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由买卖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

(3) 投标报价表中无适用或类似规格型号的，可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或参考同期市场价，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

### 8. 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须由甲方认可的金华市区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验收合格止。甲方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 9. 违约责任

9.1 在签订本协议之后，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协议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由乙方支付；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2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时，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次并经甲方确认

## 合同关键页

示、监

运行

保险、

章审价

规格型

甲乙双

2% (形

。若采

要求所

乙方本

5%，违

方确认

后，甲方扣除该批次产品总价 5% 的违约金；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3%；如果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3 无论何时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和供应计划约定及时供应产品时，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 15 天以上或逾期交货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5%，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9.5 乙方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应当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出现以上任一情况的违约时，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协议。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 10.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协议履行

11.1 除非协议书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但费用不额外增加；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 12.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 13. 其他

## 合同关键页

- 13.1 本协议在乙方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3.2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年3月4日，签订地点为金华市。
-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 13.4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捌份，乙方肆份。

甲方：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1698号5楼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三) 崇左市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部分工程 A 标总  
承包（EPC）亮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HZZS-02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崇左市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部分工程 A 标总承包（EPC）亮化工程
工程地址	崇左市江北城区
中标范围	崇左市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部分工程 A 标总承包（EPC）亮化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亮化工程（夜景照明、灯光秀等）设计、制作、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陈连飞      身份证号：341126198403126957 （法人或者负责人）邮箱：chenlianfei@hzreel.com 项目负责人：杨水木      身份证号：130203197004063318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陆仟零叁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整，（¥（小写）60368778.00元）。注：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上浮 3%，大写：百分之叁（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 X（1-3%）-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 价格形式：费率下浮
	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03 月 31 日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8.23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崇左市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部分工程 A 标总承包（EPC）亮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04 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合同造价（万元）	6036.8778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地块 5#、地块 8#建筑及商业、地块内沿湖景观商业，包括 3#风雨桥、古戏台及听风阁、8#鱼塘景观照明布灯、照明供电线路、照明控制、灯光秀系统、配电箱采购及安装。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邀请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签字： </td> <td>签字： </td> <td>签字： </td> <td>签字： </td> <td>签字： </td> </tr> <tr> <td>盖章： </td> <td>盖章： </td> <td>盖章： </td> <td>盖章： </td> <td>盖章：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 崇左市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部分工程 A 标总承包（EPC）亮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崇左市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部分工程 A 标总承包（EPC）

2019 年 11 月 \_\_\_\_ 日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发包方：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崇左市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  
商建部分工程 A 标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名称：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1848B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6 号 7 楼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账号：43001530061050000679

联系电话：0731-85177246

专业分包方：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5670638740G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杭海支行

账号：19015901040011662

营业执照编号：91330105670638740G

资质证书编号：D233039224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7年03月31日至2021年03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连飞 电话：13666668758 传真：0571-8829218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341126198403126957

项目负责人：

甲方委派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正为。

## 合同关键页



乙方委派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劳务负责人为吴发斌。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企业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提示：（如果乙方是一般纳税人，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果总包合同一般计税方式适用税率为【9】%，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一般纳税人企业，以取得抵扣的专用发票。如甲方为简易征收，乙方必须开具普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总承包崇左市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部分工程A标总承包（EPC）工程的亮化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崇左市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部分工程A标总承包（EPC）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崇左太平古城

### 二、专业分包范围

崇左市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部分工程A标总承包（EPC）亮化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亮化工程（夜景照明、灯光秀等）设计、制作、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甲方有权根据施工实际变化情况、乙方的进度、履约能力等对承包范围做出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并理解该项约定，且不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调整承包范围后，除工程价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约定履行。

## 合同关键页



###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1月04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03月31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49】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 四、工程质量

本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主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

### 五、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零叁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  
（含税价）

小写：【60368778.00】元（含税价）

其中税费：大写：【肆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

小写：【4984578.00】元

###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6.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4 本合同补充条款；
- 6.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如有时）；
- 6.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6.7 乙方的投标书（如有时）；
- 6.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 6.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合同关键页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崇左太平古城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70000041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12月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33010E0128808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12月5日

合同签订地点：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部分工程A标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



## 四、技术负责人业绩

### (一) 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阮开丰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技术总监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11197710304419		
手机号码	1377735026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120830539	
参加工作时间	1999.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2428万元	2020.11- 2022.12	已完	合格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 1900万	2020.5- 2021.9	已完	合格
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温岭市81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合同金额 908.2万元	2021.11-2022.6	已完	合格
温岭市铁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金额 500.1180万元	2022.7- 2022.9	已完	合格

## 1. 职称证书

### 职称证书

#### 绍兴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阮开丰

性别：男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评委会名称：绍兴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1年12月31日

证件号码：339011197710304419

证书编号：1120830539

查询：<http://rsj.sx.gov.cn/>



签发时间：2021年08月17日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  
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监理：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区  
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致：陈连飞 先生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原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根据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 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回标文件，以及此后的投标疑问问卷等的回复文件，我司，即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业主/雇主”）书面通知 贵公司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已被接纳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雇主及分包商同意按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上述项目工程：-

### 1 合同范围

- 1.1 雇主及分包商确认合同范围为根据（但不限于）分包商截止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及以前收到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投标疑问问卷和招标文件修正版以及本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规范、要求所需进行的上述项目工程的一切工作。
- 1.2 分包工程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内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如泛光照明灯具、光源和变压器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按要求提供灯具和光源的样板）、泛光照明各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各配电箱至灯具、设备之间的管线/桥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分包商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招标文件中所有与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均对分包商有约束力。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承上页

## 2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RMB24,280,000.00)，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RMB22,275,229.36，  
税金为 RMB2,004,770.64，税率为9%。

本工程增值税将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因税收费率调整造成其他费用变化一律不予调整。

2.2 本工程以下内容为按合同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总价包干：-

2.2.1 泛光照明工程、设备机房及土方工程（工程量清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

本章节清单中的参考数量根据合同图纸计算而来，该数量仅供参考。分包商须自行复核并做相应调整后计算数量，将调整后的数量填写于投标人复核数量一栏。中标后，合同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将不做任何调整，分包商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参量大小提出索赔或追讨费用；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管线、机房及其他等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等。

2.2.2 其他合同文件注明为包干金额的项目，以及清单中以“项”为单位填报的项目。

2.3 深化责任：

分包商根据现场条件，负责对泛光照明灯具、管线、机房及其他等的深化设计，并获得业主及设计师审批通过。任何因深化设计而对原合同图纸做出的修改、完善；以及任何根据业主/设计师对深化图纸的修改意见而作出的进一步修改，此部分费用风险包干，不会因为今后实际电梯工程量变更及工作内容发生变化而调整。

续下页.../

/...承上页

# 中标通知书

## 3 工期

### 3.1 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下述工期为总承包合同要求之工期及节点工期：

开工时间：2018年3月15日；

塔楼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8年11月25日；

裙房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9年1月30日；

裙房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19年10月30日；

塔楼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20年8月30日；

初步竣工日期（不含酒店精装修）：2021年12月前

本项目总体竣工时间（含酒店精装修）：2022年5月30日。

分包商工期需配合总承包商进度计划。

### 3.2 分包商已确认，分包商将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内完成相关工作，若非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原因及合同规定可延长竣工日期的相应条款而导致未能在上述工期内完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届时分包商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 3.3 分包商已确认，本工程周围为会议中心，相关会议或赛事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工期影响已考虑在投标工期中。

## 4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质量合格，配合雇主及总承包商获得“钱江杯”及LEED金奖，具体详见技术规范。无论何种原因若因本分包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钱江杯”，则扣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5 付款

工程师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及证明文件后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发出总承包工期中付款证书、期中付款证书的附表内应说明及分列出由工程师公正地确定的应付给分包商的金额。该应付的金额应包括扣除预付款回扣、保留金及以前已支付之金额后的下列项目估值：

- (a) 已完成分包工程的价值；
- (b) 依据分包合同应付给分包商的其他款项；
- (c) 按分包合同应调整的金额。

续下页.../

/...承上页

# 中标通知书

除非另有协议，工程付款将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由总承包商支付予分包商，但雇主保留直接支付予分包商的权利：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达到上述条件后，每期按当期工程估算价值的70%支付给分包人(工程估算价值按实际安装已完成工作量估值)；
- 3) 泛光照明完工且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泛光照明竣工资料及结算申报资料，支付至估算价值的80%支付给分包人；
- 4) 本工程结算完成且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两者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 5) 剩余的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留金；
- 6) 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满两年，支付结算金额的2.5%；
- 7) 工程竣工结算后三年，支付保留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分包商有义务配合雇主在指定银行进行开户（便于雇主支付合同款项）和完成供应链融资等内容。

## 6 保险

### 6.1 分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

分包商应从分包合同开始起至分包商完成分包合同规定的工作及义务止的期间内，为下列事宜购买保险，并维持该等保险于上述期间有效：

- a) 分包商之工人、管理人员及其间接雇用之工作人员及分包商之雇员保险；
- b) 施工设备连车辆保险；
- c) 运输保险；
- d) 因分包工程施工所引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保险；以及
- e) 为弥补分包商认为在总承包工程合同内由总承包商或雇主所购买之工程一切险不足之处的其他保险。

### 6.2 分包工程由分包商承担风险

倘若分包工程以及属于分包商的临时工程、材料或其他物品在接收证书中所注明的完工日期前遭到毁坏或损害，且根据上述保险单已确定有关上述各项索赔的情况下，分包商应得到此笔索赔款额或其损失的款额（二者中取较少者）的支付，并应将此笔款项用于重置或修复被毁坏或损坏的物品。除上述情况外，在有关总承包工程的接收证书颁发之前，或在有关包括在最后一个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接收证书（如有）颁发之前，分包工程的风险应由分包商承担。分包商应自费弥补或修复在此之前分包工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或损害。分包商还应对其在作业过程中为履行“分包合同条件”第14.2款规定的义务所造成对分包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1...承上页

## 7 履约保函

- 7.1 分包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按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金额及按附录‘一’履约担保之格式向雇主提供履约保证。提供保函的银行须经雇主批准。因遵守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商承担。
- 7.2 履约保证书有效期须至根据总承包合同颁发的整个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1天或赔偿额达到投标书附录所列之“履约担保金额”时止。
- 7.3 如分包商无法按本合同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则雇主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履约担保金额，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或接收证书发出（取其较迟者）为止。

## 8 拖期违约金

本工程拖期违约金为：塔楼区域RMB250,000/日历天，  
裙房区域RMB100,000/日历天。  
累计无上限。

## 9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或竣工接收证书颁发（两者取晚）之日起36个月。

## 10 附件

- 附件1 – 来往函件目录（共1页）
- 附件2 – 来往函件（共689页）

上述所列出的文件均将作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分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中涉及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及规范等）矛盾之处除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修改外均无效。

续下页.../

# 中标通知书

1...承上页

确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

分包商应於我们发出伍份中标通知书正本后二天内签署盖章确认，并按下列名单分发各单位留档：-

- 雇主(正本贰份);
- 总承包商(正本壹份);
- 分包商(正本壹份);
- 估算师(正本壹份)。

除上述协议条件外，其他条件及细则均按合同文件执行。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业主与分包商就本合同执行之有效依据，对双方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_\_\_\_\_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连附件

抄送: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苏蓉华 女士 (连附件)

分包商确认:

我们确认同意本中标通知书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

\_\_\_\_\_  
分包商: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并盖公司章)  
日期: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合同造价(万元)	2428.00万元	施工结算(万元)	/		
项目经理	徐浩翔	技术负责人	阮开丰		
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邀请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正本  
ORIGIN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原名: 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宋都·杭州之门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册子一/共三册)

雇 主 :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商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商 :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 美国 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 料 测 量 师 :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的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的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法定注册地址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92-1室的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其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

鉴于雇主已委托总承包商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商接受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名：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一期、二期））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 一、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任何本合同中提及之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均指“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一期、二期）”）
- 二、分包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三、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博览城，东至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南至奔竞大道，西至综合训练馆，北至七甲河，规划成为综合商务办公楼、星级酒店及精品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大型项目。
- 四、工程规模：规划总占地面积约为77,5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52.6万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约37万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16万m<sup>2</sup>，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310m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Block区及Mall区。

上述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五、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内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如泛光照明灯具、光源和变压器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按要求提供灯具和光源的样板）、泛光照明各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各配电箱至灯具、设备之间的管线/桥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详见施工开办项目、界面划分表、泛光照明技术要求及图纸，以要求严格为准）

分包商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分包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e) 工程规范；
  - f) 合同图纸；
  - g) 综合总计；
  - h) 工程量清单；
  - i) 投标须知；
  - j) 附录。
3. 为获取按照第 4 条所订明的金额，分包商须按照第 2 条所述的分包合同文件，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接受总承包商的管理及照管。雇主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并仅承担按分包合同条件付款予分包商之责任。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4. 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RMB24,280,000.00)**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金额，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RMB22,275,229.36)，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贰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RMB2,004,770.64)

5. 付款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件第 16 条款。

其中：

- 1) 雇主支付于总承包商，总承包商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给分包商；
- 2) 若总承包商未在约定工作日内支付，雇主以所拖欠工程款为基数按日息 2‰（不计复利）对总承包商进行处罚；下期工程款由雇主直接支付给分包商，雇主直接付款给分包商之安排并不会减轻任何总承包商对分包商在合同内之责任。

基于上述付款方式，雇主仍保留直接付款的权利，雇主直接付款给分包商之安排并不会减轻任何总承包商对分包商在合同内之责任。亦不致使雇主对分包商之行为及表现负责，雇主只限于承担直接付款给分包商的责任。总承包商不能以雇主直接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商为由，向雇主索取任何额外费用或拒绝执行任何在总承包合同内应对分包商之（包括但不限于）照管、配合等工作。

6.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确保获得LEED金奖、“钱江杯”，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若因本分包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钱江杯”，则扣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7. 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下述工期为总承包合同要求之工期及节点工期：

开工时间：2018年3月15日；  
塔楼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8年11月25日；  
裙房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9年1月30日；  
裙房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19年10月30日；  
塔楼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20年8月30日；  
初步竣工日期（不含酒店精装修）：2021年12月前  
本项目总体竣工时间（含酒店精装修）：2022年5月30日。  
分包商工期需配合总承包商进度计划。

#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8. 其他:

8.1. 本分包商在遵守合同框架前提下须无条件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在本单位施工区域施工。

8.2. 雇主保留主要设备、材料二次招标及审批的权利, 本分包商不得有异议及索赔。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雇主(见证方):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 (三)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所递交的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9000000.00 元

项目经理： 徐益武

工 期： 360 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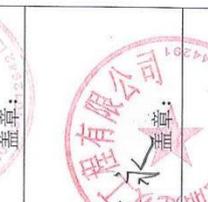
日 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9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900.0000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管线预埋、泛光灯具、路灯、庭院灯安装、照明控制系统、照明配电系统、设备调试以及为完成此工程全部相关工作。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总包单位	签字: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 合同关键页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运河亚运公园工程的夜景照明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以西,申花路以北,丰潭路以东,石祥路以南

#### 第二条 乙方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5670638740G

资质证书号: D233039224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 2017年03月31日至2021年03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浙)JZ安许证字【2009】011545

企业税号: 91330105670638740G

#### 第三条 分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 1、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
- 2、分包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设计变更、联系单范围内所有夜景照明工程(南区、北区景观)。
- 3、分包工程价格(含税): 暂定总价为 壹仟玖佰万 元整(¥: 19000000.00 元)。  
本项目结算造价最终以国家审计部门审定的分包范围内结算价为准。
- 4、分包工作内容: 本工程中所有景观照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 5、若在本分包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分包工程施工的需要,须对本分包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分包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 合同关键页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工期进度及履约代表

1、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正式进场施工之日起按甲方规定时间（甲方施工进度计划）内完成施工（包括天气等各类不定性因素），尽量提前。

甲方根据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调控情况可做调整，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的人员及机械配置等必须满足甲方的计划进度要求。乙方需自行承担因进度计划调整或调整施工区域而引起的窝工或加人加班的费用。

#### 2、双方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于新永。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徐益武，负责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结算收款等事宜，负责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3、工程量签认：乙方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双方指定人员签认确定工程量，此单据只代表数量认可。

### 第五条 通知、催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为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催告，甲方有权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的前述通知、催告一经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如下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乙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乙方代表手机：13777350501 电子邮箱：2860741118@qq.com

###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国优。

2、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其作业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并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洽商、施工通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分包工程整体质量必须达到上述第1条约定的标准。

3、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相应质量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在施工中由于自身原因或不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所造成的一切误工费用和因此增加的施工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 合同关键页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甲方及项目部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须支付1000元/每次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6、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包合同文件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文件约定的应承担的义务。

7、及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 第七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需确保达到浙江省标化工地标准。

2、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由此给建设单位、甲方及其他分包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自身责任，确保死亡事故为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年因工负伤率 $<2\%$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率100%，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

4、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甲方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的图纸会审，及时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及技术交底。

3、提供施工时用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材料堆放位置，水电接口和乙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如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单独专门为乙方的施工提供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建立现场分包企业管理机构，分包项目经理姓名：徐益武，职称/职务：

## 合同关键页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_\_\_\_；安全负责人：\_\_\_\_陈友莹\_\_\_\_ 技术负责人：\_\_\_\_阮开丰\_\_\_\_ 并将分包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册、施工人员名册、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及上岗证书上报甲方。

5、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6、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甲乙双方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7、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8、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及时办理和完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合法使用员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得拖欠或克扣员工、（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为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便利。

9、乙方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设计单位的监督指导，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责任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罚款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已竣工工程未验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同时不得损坏总包单位和其他分包方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11、乙方应保证己方务工人员遵守甲方项目部生活区及宿舍的管理制度，爱护生活区及宿舍的设施和器具，保证己方务工人员诚实、遵纪守法，不违法乱纪、打架伤人、偷盗等。

12、乙方应负责将完整的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捌套整理后汇总至甲方。

### 第九条 工程结算

1、双方约定，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到项目现场与甲方办理已完工程量核量，过程核量仅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 合同关键页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章):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

地 址: 拱墅区大关绿地 5 号楼 11F

1 号楼 43 层

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571-87960588

电 话: 0571-882921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杭海支行

帐 号: 201000129481251

帐 号: 19015901040011662

邮政编码: 310015

邮政编码:

## (四) 温岭市 81 省道 (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 亮化工程总承包

### 包

####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b>中 标 通 知 书</b>			
项目编号: J249-9.2021-010 号			
中标人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立英
中标项目	温岭市 81 省道 (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 亮化工程总承包		
开标时间、地点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	工程对 81 省道 (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 实施亮化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心对称布置交通信号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交通信号灯与路灯合杆 4 套、中心对称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道路标识牌 2 套、红绿灯人行信号杆 8 套、双头路灯 278 套。		
中标价	9082000 元		
工期	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完工		
质量标准	合格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金额	形式: 履约保证金      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		
要求履约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	合同签订前		
要求签订合同日期, 地点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至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11 月 18 日</p> </div> </div>			
备注: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造价 (万元)	9082000 元	暂估决算 (万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	
项目经理	陈立英	技术负责人	阮开丰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验收范围及数量：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位于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该工程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 灯具清单：智慧路灯-双挑 280 套、智慧路灯-双挑信号合杆 3 套、智慧路灯-双挑监控合杆 3 套、智慧路灯-双挑标识合杆 2 套、智慧路灯-单挑信号合杆 2 套、智慧路灯-单挑监控合杆 1 套。			建设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阮开丰 330106111006455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设计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阮开丰 330106111006455 (盖章)		
			勘察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阮开丰 330106111006455 (盖章)		
			监理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阮开丰 330106111006455 (盖章)		
			邀请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阮开丰 330106111006455 (盖章)		

3.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正本

温岭市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温发改证【2021】215 号。
4. 资金来源：温岭市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对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实施亮化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心对称布置交通信号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交通信号灯与路灯合杆 4 套、中心对称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道路标识牌 2 套、红绿灯人行信号杆 8 套、双头路灯 278 套。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深化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等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质保期的保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完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9082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95600 元）；



## 合同关键页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佰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 89864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立英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合同关键页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华邦  
印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陈  
飞  
印  
连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 (EPC)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6日	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造价 (万元)	5001180元	暂估决算 (万元)		
项目经理	陈水江	技术负责人	阮开丰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竣工验收范围及数量: 项目概况: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 (EPC), 该工程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工程。 灯具清单: LED 线性地埋灯 LLU-01 灯具 66 套, LED 洗墙灯 LW-01 灯具 1472 套, LED 洗墙灯 LW-02 灯具 279 套, LED 洗墙灯 LW-03 灯具 318 套, LED 洗墙灯 LW-04 灯具 166 套, LED 洗墙灯 LW-05 灯具 410 套, LED 洗墙灯 LW-06 灯具 386 套, LED 洗墙灯 LW-07 灯具 270 套, LED 洗墙灯 LW-08 灯具 320 套, LED 投光灯 LT-01 灯具 36 套, LED 投光灯 LT-02 灯具 613 套, LED 投光灯 LT-03 灯具 68 套, LED 投光灯 LT-04 灯具 185 套, LED 投光灯 LT-07 灯具 40 套, 芦苇灯 LX-01 灯具 278 套, 芦苇灯 LX-01A 灯具 200 套, 芦苇灯 LX-01B 灯具 200 套, 窗框灯 LC-01 灯具 96 套, LED 线条灯 LL-01 灯具 1802 套, LED 地埋灯 LU-02 灯具 36 套, 草坪灯 LD-01 灯具 17 套, LED 点光源 GOBL-01 灯具 378 平方, 侧发光洗墙灯 CO-01 灯具 340 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2022年12月2日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 3.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

#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 工程总承包（EPC）

##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铁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铁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
3. 项目代码：2103-331081-04-01-102887。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拟对 S1 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深化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等采购，原有亮化灯具修缮，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质保期的保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质量合格并符合亮灯使用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壹仟壹佰捌拾元整（¥500118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 合同关键页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4881180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水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 合同关键页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九龙大道 166 号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即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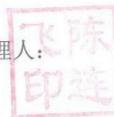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 润 (万 元)
20718	8.16%	26242	8.29%	45861	3283	52740	3678

##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一)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10008	5058
二、净资产	万元	24067	19026
三、长期投资	万元	0	0
四、总资产	万元	26242	20718
五、固定资产	万元	207	189
六、流动资产	万元	26034	20528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12356	9846
2. 应收账款	万元	8735	6445
3. 其他应收款	万元	652	600
4. 库存	万元	3406	2913
七、速动资产	万元	22628	17615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2174	1692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0	0
2. 应付账款	万元	1398	967
九、负债合计	万元	2174	1692
十、营业收入	万元	52740	45861
十一、净利润	万元	3678	3283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510	1113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510	111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0	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0	0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5.28	18.89
2. 总资产报酬率	%	19.24	19.14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8.21	12.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2.26	2.30
5. 流动比率	%	11.97	12.13
6. 资产负债率	%	8.29	8.16
7. 速动比率	%	10.40	10.41

## (二)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报 告 书

被审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诸广会审（2024）第 175 号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诸暨 广信**

- 地 址：诸暨市金鸡山路12号蓝铂公寓五楼（同方豪生大酒店旁）
- 邮 编：311800      ● 传真：0575-87017311
- 董事长室：87031310      ● 手机：139 6755 8686
- 各业务部：88631515      87010076  
87012766      87032896  
87028327      87012151      80700091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UJI GUA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诸广会审(2024)第175号

### 审计报告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瑞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林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庆礼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开阳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一：

###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制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123,566,321.68	98,464,128.74	短期借款	31	-	-
短期投资	2	8,833,648.00	7,230,549.00	应付票据	32	2,536,042.00	2,032,000.00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3,987,345.60	9,674,474.15
应收账款	4	87,356,009.23	64,456,749.52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3,850,240.67	3,800,450.58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23,997.89	114,655.72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6,524,420.00	6,000,340.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34,068,489.98	29,134,979.63	其他应付款	39	1,250,000.00	1,300,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	<b>流动负债合计</b>	41	21,747,626.16	16,921,580.45
库存商品	12			<b>非流动负债：</b>			
工程施工	13			长期借款	43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长期应付款	44	-	-
<b>流动资产合计</b>	15	260,348,888.89	205,286,746.89	递延收益	45		-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	-	-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7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b>负债合计</b>	48	21,747,626.16	16,921,580.45
固定资产：	18	9,841,554.00	9,532,554.00				
减：累计折旧	19	7,768,249.00	7,632,76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073,305.00	1,899,794.00				
在建工程	21		-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无形资产	25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64,203,000.00	50,580,000.00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未分配利润	52	176,471,567.73	139,684,960.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29	2,073,305.00	1,899,794.0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53	240,674,567.73	190,264,960.44
<b>资产总计</b>	30	262,422,193.89	207,186,540.8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54	262,422,193.89	207,186,540.89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二：

## 小企业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527,409,324.23	458,616,803.68
减：营业成本	2	440,386,785.73	382,945,031.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0,568,963.64	17,886,055.3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		
土地增值税	8		
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	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		
其他税费	12		
销售费用	13	9,633,547.61	7,838,425.84
其中：商品维修费	1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5		
管理费用	16	13,452,903.84	11,241,996.13
其中：开办费	17		
业务招待费	18		
研究费用	19		
财务费用	20	88,761.88	76,549.4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21		
加：投资收益	22	-	-
二、营业利润	23	43,278,361.52	38,628,745.88
加：营业外收入	24		
其中：政府补助	25	-	-
减：营业外支出	26		
其中：坏账损失	27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8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9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30	-	-
税收滞纳金	31		
三、利润总额	32	43,278,361.52	38,628,745.88
减：所得税费用	33	6,491,754.23	5,794,311.88
四、净利润	34	36,786,607.29	32,834,434.00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8,970,88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14,308.64
<b>现金流入小计</b>	<b>9</b>	<b>50,485,195.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1,786,14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7,183,34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23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80,520.68
<b>现金流出小计</b>	<b>20</b>	<b>25,383,002.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b>	<b>25,102,192.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b>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b>现金流出小计</b>	<b>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b>现金流入小计</b>	<b>4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b>现金流出小计</b>	<b>53</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b>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5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b>	<b>25,102,192.94</b>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四：

##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取得由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670638740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58 万元，实收资本：2628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连飞，公司住址：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经营范围：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防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境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的养护；雕塑设计、制作（限现场制作）、安装；弱电工程的设计及上门安装；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设计许可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五金、照明器材、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 5、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工程施工等。

(2)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6、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对外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19.00%
机器设备	5%	5	4.75%
电子设备	5%	10	9.50%

## 7、收入确认原则

### 劳务收入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8、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12,357.68	105,447.63
银行存款	97,335,274.36	89,581,252.74
其他货币资金	26,118,689.64	8,777,428.37
合计	123,566,321.68	98,464,128.74

#####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8,833,648.00	7,230,549.00
合计	8,833,648.00	7,230,549.00

##### 3、应收帐款

#### （1）帐龄分析

帐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454,952.49	70.35%
1-2 年	12,858,804.55	14.72%
2-3 年	10,185,710.67	11.66%
3 年以上	2,856,541.52	3.27%
合计	87,356,009.23	100.00%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中较大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699,005.06
2	浙江航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87,183.89
3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	7,288,326.39
4	长江航道局	7,045,844.00
5	杭州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1,832.12
	合 计	47,852,191.46

### 4、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分析

帐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13,258.22	89.10%
1-2 年	711,161.78	10.90%
合计	6,524,42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较大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1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620,700.32
2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2,422.88
3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5,005.00
4	南宁市财政局	600,000.00
5	交通银行保证金	600,000.00
	合计	3,408,128.20

###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34,068,489.98		34,068,489.98	29,134,979.63		29,134,979.63
合计	34,068,489.98		34,068,489.98	29,134,979.63		29,134,979.63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532,554.00	309,000.00	-	9,841,55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30,845.90	-	-	2,830,845.90
运输设备	4,246,268.85	-	-	4,246,268.85
电子设备	2,455,439.25	309,000.00	-	2,764,43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32,760.00	135,489.00	-	7,768,249.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2,902.61	17,519.00	-	1,540,421.61
机器设备	2,640,702.38	49,650.00	-	2,690,352.38
电子设备	3,469,155.01	68,320.00	-	3,537,475.0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899,794.00	-	-	2,073,305.00

###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合计	-	-	

### 8、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536,042.00	2,032,000.00
合计	2,536,042.00	2,032,000.00

### 9、应付帐款

#### (1) 金额情况

帐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11,585.42	82.30%
1-2 年	2,028,165.11	14.50%
2-3 年	293,734.25	2.10%
3 年以上	153,860.82	1.10%
合计	13,987,345.60	100.00%

####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较大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杭州罗莱迪斯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2,138,167.47
2	杭州博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46,858.00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3	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5,110.53
4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62,234.04
5	广州名至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694,611.47
	合 计	5,316,981.51

###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7,236,660.48
所得税	6,491,754.23
教育费附加	316,44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373.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0,963.73
个人所得税	60,428.34
合计	581,304.46

### 11、其他应付款

#### (1) 金额情况

帐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2,500.00	85.00%
1-2 年	125,000.00	10.00%
3 年以上	62,500.00	5.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前三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7,822.00
2	杭州弘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0,000.00
3	杭州奕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417,822.00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认缴金额 (万元)	备注
陈连飞	47,522,000.00	13,623,000.00	-	61,145,000.00	6,114.50	95.24%
陈国民	3,058,000.00	-	-	3,058,000.00	305.80	4.76%
合计	50,580,000.00	-	-	64,203,000.00	6,420.30	100.00%

###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初数	139,684,960.44
加：未分配利润	36,786,607.29
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471,567.73

###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结算项目等	527,409,324.23	440,386,785.73	458,616,803.68	382,945,031.07
合计	527,409,324.23	440,386,785.73	458,616,803.68	382,945,031.07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0,568,963.64	17,886,055.34
合计	20,568,963.64	17,886,055.34

#### 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9,633,547.61	7,838,425.84
合计	9,633,547.61	7,838,425.84

#### 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3,452,903.84	11,241,996.13
合计	13,452,903.84	11,241,996.13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8,761.88	76,549.41
合计	88,761.88	76,549.41

### 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7、所得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6,491,754.23	5,794,311.88
合计	6,491,754.23	5,794,311.88

浙江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 六、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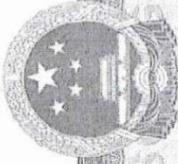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580814735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  
变更信息

(副本)

名称	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广武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金鸡山路12号蓝铂公寓010501-010506		



登记机关  
2021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复印件不得复印  
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7 日



### (三)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报 告 书

被审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诸广会审（2023）第 189 号

报告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 地 址：诸暨市金鸡山路12号蓝铂公寓五楼（同方豪生大酒店旁）
- 邮 编：311800      ● 传 真：0575-87017311
- 董事长室：87031310      ● 手 机：139 6755 8686
- 各业务部：88631515    87010076  
87012766    87032896  
87028327    87012151    80700091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UJI GUA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诸广会审(2023)第189号

### 审计报告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瑞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林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一：

###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98,464,128.74	87,333,023.64	短期借款	31	-	-
短期投资	2	7,230,549.00	5,000,230.00	应付票据	32	2,032,000.00	8,764,034.5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9,674,474.15	18,357,010.49
应收账款	4	64,456,749.52	38,999,342.2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3,800,450.58	3,620,023.4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14,655.72	113,455.67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6,000,340.00	7,350,640.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9,134,979.83	55,655,106.73	其他应付款	39	1,300,000.00	2,045,065.00
其中：原材料	10		-	其他流动负债	40		6,052,021.00
在产品	11		-	<b>流动负债合计</b>	41	16,921,580.45	38,951,610.13
库存商品	12			<b>非流动负债：</b>	42		
工程施工	13			长期借款	43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长期应付款	44	-	-
<b>流动资产合计</b>	15	205,286,746.89	194,338,342.57	递延收益	45	-	-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	-	-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7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b>负债合计</b>	48	16,921,580.45	38,951,610.13
<b>固定资产：</b>	18	9,532,554.00	9,532,554.00				
减：累计折旧	19	7,632,760.00	7,488,76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899,794.00	2,043,794.00				
在建工程	21		-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b>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b>			
无形资产	25	-	-	实收资本（或股	49	50,580,000.00	50,580,000.00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未分配利润	52	139,684,960.44	106,850,526.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29	1,899,794.00	2,043,794.00	<b>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b>	53	190,264,960.44	157,430,526.44
<b>资产总计</b>	30	207,186,540.89	196,382,136.57	<b>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b>	54	207,186,540.89	196,382,136.57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二：

### 小企业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58,616,803.68	424,645,188.59
减：营业成本	2	382,945,031.07	354,578,73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7,886,055.34	16,561,162.36
其中：消费税	4		-
营业税	5		-
城市建设维护税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		
土地增值税	8		
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	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		-
其他税费	12		-
销售费用	13	7,838,425.84	7,224,355.6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5		
管理费用	16	11,241,996.13	10,342,222.75
其中：开办费	17		
业务招待费	18		
研究费用	19		
财务费用	20	76,549.41	70,547.6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21		
加：投资收益	22	-	-
二、营业利润	23	38,628,745.88	35,868,167.80
加：营业外收入	24		
其中：政府补助	25	-	-
减：营业外支出	26		
其中：坏账损失	27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8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9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30	-	-
税收滞纳金	31		-
三、利润总额	32	38,628,745.88	35,868,167.80
减：所得税费用	33	5,794,311.88	5,380,225.17
四、净利润	34	32,834,434.00	30,487,942.63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7,282,47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6,038.64
<b>现金流入小计</b>	<b>9</b>	<b>47,458,515.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3,678,32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6,884,03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532,000.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33,050.80
<b>现金流出小计</b>	<b>20</b>	<b>36,327,410.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b>	<b>11,131,105.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b>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b>现金流出小计</b>	<b>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b>现金流入小计</b>	<b>4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b>现金流出小计</b>	<b>53</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b>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5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b>	<b>11,131,105.10</b>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四：

##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取得由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670638740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58 万元，实收资本：2628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连飞，公司住址：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经营范围：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防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境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的养护；雕塑设计、制作（限现场制作）、安装；弱电工程的设计及上门安装；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设计许可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五金、照明器材、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 5、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工程施工等。

(2)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6、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对外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19.00%
机器设备	5%	5	4.75%
电子设备	5%	10	9.50%

### 7、收入确认原则

#### 劳务收入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8、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05,447.63	108,340.59
银行存款	89,581,252.74	79,574,372.76
其他货币资金	8,777,428.37	7,650,310.29
合计	98,464,128.74	87,333,023.64

#####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7,230,549.00	5,000,230.00
合计	7,230,549.00	5,000,230.00

##### 3、应收帐款

#### （1）帐龄分析

帐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972,394.52	68.22%
1-2 年	8,843,466.03	13.72%
2-3 年	8,160,224.48	12.66%
3 年以上	3,480,664.49	5.40%
合计	64,456,749.52	100.00%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2)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中较大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1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99,630.23
2	浙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34,000.23
3	绿地控股集团宁波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719,724.00
4	绿地控股集团(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2,542.00
5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1,000,034.00
	合 计	17,143,930.46

### 4、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分析

帐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346,302.94	89.10%
1-2 年	654,037.06	10.90%
合计	6,000,34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较大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1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620,700.32
2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2,422.88
3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5,005.00
4	南宁市财政局	600,000.00
5	交通银行保证金	600,000.00
	合 计	3,408,128.20

###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29,134,979.63		29,134,979.63	55,655,106.73	-	55,655,106.73
合计	29,134,979.63		29,134,979.63	55,655,106.73	-	55,655,106.73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532,554.00	-	-	9,532,55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30,845.90	-	-	2,830,845.90
运输设备	4,246,268.85	-	-	4,246,268.85
电子设备	2,455,439.25	-	-	2,455,43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88,760.00	144,000.00	-	7,632,76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92,472.61	30,430.00	-	1,522,902.61
机器设备	2,589,132.38	51,570.00	-	2,640,702.38
电子设备	3,407,155.01	62,000.00	-	3,469,155.0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043,794.00	-	-	1,899,794.00

###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	-	
合计	-	-	

### 8、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32,000.00	8,764,034.52
合计	2,032,000.00	8,764,034.52

### 9、应付帐款

#### (1) 金额情况

帐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7,962,092.22	82.30%
1-2 年	1,402,798.75	14.50%
2-3 年	203,163.95	2.10%
3年以上	106,419.23	1.10%
合计	9,674,474.15	100.00%

####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较大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杭州罗莱迪斯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2,410,800.47
2	杭州博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36,858.00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3	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89,110.53
4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62,234.04
5	广州名至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694,611.47
	合 计	5,393,614.51

###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5,840,051.78
所得税	5,794,311.88
教育费附加	27,63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48.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38.77
个人所得税	51,374.34
合计	114,655.72

### 11、其他应付款

#### (1) 金额情况

帐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5,000.00	85.00%
1-2年	130,000.00	10.00%
3年以上	65,000.00	5.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前三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3,026.00
2	杭州弘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0,000.00
3	杭州奕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413,026.00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认缴金额 (万元)	备注
陈连飞	47,522,000.00	-	-	47,522,000.00	4,752.20	93.95%
陈国民	3,058,000.00	-	-	3,058,000.00	305.80	6.05%
合计	50,580,000.00	-	-	50,580,000.00	5,058.00	100.00%

###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初数	106,850,526.44
加：未分配利润	32,834,434.00
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264,960.44

###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结算项目等	458,616,803.68	382,945,031.07	424,645,188.59	354,578,732.47
合计	458,616,803.68	382,945,031.07	424,645,188.59	354,578,732.47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7,886,055.34	16,561,162.36
合计	17,886,055.34	16,561,162.36

#### 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838,425.84	7,224,355.61
合计	7,838,425.84	7,224,355.61

#### 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1,241,996.13	10,342,222.75
合计	11,241,996.13	10,342,222.75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6,549.41	70,547.60
合计	76,549.41	70,547.60

### 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7、所得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5,794,311.88	5,380,225.17
合计	5,794,311.88	5,380,225.17

### 六、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